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6 层、7 层)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 科技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412,279.87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619.21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59,153.76 万元、131,679.10 万元、83,337.15 万元和 81,512.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8%、7.30%、4.13%和 3.38%，其他应收款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洛阳市其他地方国企的资金拆借款和往来款项，涉及非经营拆借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尽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总额呈下降趋势且主

要大额款项已有明确回款计划，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的经营、还款计划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剔除专业担保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 202,37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14.15%，占比较高，主要是在洛阳市政府主导下对洛阳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以及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担保。报告期末，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正积极压缩担保规模，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3.75 亿元、22.58 亿元、21.52 亿元和 20.24 亿元，呈下降趋势。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824.16 万元、53,979.29 万元、89,515.44 万元和 25,435.85 万元，同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6,283.25 万元、65,866.84 万元、108,156.44 万元和 26,495.73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5%、122.02%、120.82%和 104.17%，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安保守押、小贷等类金融业务，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三季度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7.17%、4.59%、4.83%和 5.21%，主营业务盈利较弱，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洛阳钼业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若未来经济周期发生较大波动，或者钼、钨、铜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洛阳钼业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故而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小贷业务净额分别为 46,727.72 万元、77,100.22 万元、91,121.33 万元和 112,095.37 万元。近三年一期末，不良贷款净额（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累计金额）分别为 61.67 万元、833.50 万元、2,615.90 万元和 4,257.39 万元，占小贷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1.08%、2.87%和 3.80%。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的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

于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小微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或小微企业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小额贷款业务的不良率有所增长，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委贷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8,120.00 万元、17,540.00 万元、22,607.38 万元和 21,859.5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类贷款规模 19,806.32 万元，占年末贷款本金余额的 87.61%，逾期款项较多。发行人已对全部逾期款项以催收、资产保全或诉讼等方式展开追偿，但仍存在保全资产不足额、变现能力较弱或无法收回委托贷款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可能存在一定贷款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担保业务由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国鑫担保承担的担保业务提供融资性保证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5,766.73 万元、11,482.14 万元和 6,494.99 万元和 4,480.00 万元，对外担保对象主要系洛阳当地企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担保企业可能存在经营不善、短期流动性风险，未来如被担保对象违约或不愿偿还债务，可能造成担保公司面临代偿损失，存在代偿风险。

十、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在对宏达实业注资 5 亿元后持其 48.11%股权，成为宏达实业最大股东，同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增资协议》及修订《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方式，发行人持有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0%表决权，从而对该公司实现控制。未来如一致行动安排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风险。

十一、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洛阳市国有投资运营公司发展定位的意见》，洛阳市国资委对重点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的发展定位与主要业务进行梳理。因热力公司与发行人定位不符，发行人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决定 2017 年 1 月无偿划出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38.59%股权，合并范围不再包括洛阳热力。未来，若洛阳

市国资委再次调整国有企业职能定位，可能存在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股权从发行人划出或者将新股权公司划入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三、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机制	33
二、偿债计划	33
三、偿债基础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91
八、发行人的经营方针.....	94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	94
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99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01
十二、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3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06
十四、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08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15
三、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管理层分析意见.....	122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4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5
八、或有事项.....	156
九、资产受限制情况.....	158
十、其他重大事项.....	1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6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6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3
六、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6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2
一、发行人声明.....	19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三、承销商声明.....	19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1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199
七、评级机构声明.....	2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	201
二、备查地点.....	20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洛阳国宏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出资人审议同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度/末、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洛阳矿业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龙跃保安	指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国润公司	指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宏科创投	指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硅业	指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实业	指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香港	指	鸿 商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CathayFortuneInvestmentLimited)
华祥实业	指	洛阳矿业集团华祥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泽小贷	指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鑫担保	指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宏睿研究中心	指	洛阳宏睿工业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洛阳苑泰	指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热力	指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实华合纤	指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城投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兴公司	指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炼化宏力	指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朗宸旅居车	指	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洛阳创投	指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5月21日，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相关事项，并经公司股东洛阳市国资委于2018年6月14日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在股东决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9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4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不超过10亿（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计息期限：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3、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存续期期间每年的 5 月 6 日。

15、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2021 年至 2023 每年的 5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到期日：2025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17、兑付登记日：到期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25、债券上市及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

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6 层、7 层

联系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联系人：高晓帆

（二）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程曾汉、万若令

联系电话：0755-22627334

传真：0755-8205364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刘小英、韦炽卿

联系电话：010-65518580、010-65518582

传真：010-65518687

（四）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经办会计师：崔玉强、杨文杰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飞、李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分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汪瀚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33866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5,305.62 万元、39,189.49 万元、69,744.55 万元和 78,929.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3%、2.17%、3.46%和 3.27%，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下游的长期合作客户销货款。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 59.8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一旦部分客户经营不善，可能存在给发行人带来较大损失。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59,153.76 万元、131,679.10 万元、83,337.15 万元和 81,512.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8%、7.30%、4.13%和 3.38%，其他应收款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洛阳市其他地方国企的资金拆借款和往来款项，涉及非经营拆借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尽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总额呈下降趋势且主要大额款项已有明确回款计划，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的经营、还款计划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剔除专业担保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 202,37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14.15%，占比较高，主要是在洛阳市政府主导下对洛阳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以及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担保。报告期末，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正积极压缩担保规模，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3.75 亿元、22.58 亿元、21.52 亿元和 20.24 亿元，呈下降趋势。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

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824.16 万元、53,979.29 万元、89,515.44 万元和 25,435.85 万元，同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6,283.25 万元、65,866.84 万元、108,156.44 万元和 26,495.73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5%、122.02%、120.82%和 104.17%，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安保守押、小贷等类金融业务，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三季度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7.17%、4.59%、4.83%和 5.21%，主营业务盈利较弱，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洛阳钼业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若未来经济周期发生较大波动，或者钼、钨、铜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洛阳钼业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故而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石化业务经营风险

2016 年以来我国成品油消费量仍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汽油消费仍保持高速增长，航煤消费增长趋缓，柴油消费趋于停滞，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带动成品油价格下跌，刺激了石油消费，但由于国内消费税的大幅增加，成品油价格降幅较小，发改委设定的成品油价格机制调控下限将减少国际油价对国内油气行业带来的冲击。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在商品贸易及石油石化产品等经营活动中，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来自上游客户，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下游客户。

发行人的供应商和部分业务板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游供应商因政策、价格、自身经营等原因不能正常向公司提供相应货物，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都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4、小贷业务不良率上升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小贷业务净额分别为 46,727.72 万元、77,100.22 万元、91,121.33 万元和 112,095.37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贷款金额（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累计金额）分别为 61.67 万元、833.50 万元、2,615.90 万元和 4,257.39 万元，占小贷发放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1.08%、2.87%和 3.80%。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的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小微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或小微企业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小额贷款业务的不良率有所增长，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委贷业务违约风险及现有保全资产不足风险

发行人委贷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8,120.00 万元、17,540.00 万元、22,607.38 万元和 21,859.5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类贷款规模 19,806.32 万元，占年末贷款本金余额的 87.61%，逾期款项较多。发行人已对全部逾期款项以催收、资产保全或诉讼等方式展开追偿，但仍存在保全资产不足额、变现能力较弱或无法收回委托贷款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可能存在一定贷款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担保业务代偿损失风险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国鑫担保承担的担保业务提供融资性保证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5,766.73 万元、11,482.14 万元和 6,494.99 万元和 4,480.00 万元，对外担保对象主要系洛阳当地企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担保企业可能存在经营不善、短期流动性风险，未来如被担保对象违约或不愿偿还债务，可能造成担保公司面临代偿损失，存在代偿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工业股权投资和管理、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及三产服务领域投资。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2、对子公司控制权风险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在对宏达实业注资 5 亿元后持其 48.11%股权，成为宏达实业最大股东，同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增资协议》及修订《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方式，发行人持有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0%表决权，从而对该公司实现控制。未来如一致行动安排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风险。

3、子公司股权划转风险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洛阳市国有投资运营公司发展定位的意见》，洛阳市国资委对重点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的发展定位与主要业务进行梳理。因热力公司与发行人定位不符，发行人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决定 2017 年 1 月无偿划出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38.59%股权，合并范围不再包括洛阳热力。未来，若洛阳市国资委再次调整国有企业职能定位，可能存在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股权从发行人划出或者将新股权公司划入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行使职责等事项，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着不放工业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承担着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或对发行人的名下资产及子公司进行划拨。

发行人为管理上市公司股权的国有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工作。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出现风险，发行人将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2007]第 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或质押部分洛阳钼业的股份。未来，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转让所持洛阳钼业股份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洛阳市政府和洛阳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五）其他特有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众多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多项采购需求降低、诸多工程建设推进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及洛阳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展开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但若未来国内及国外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到负面影响、项目工程不能及时恢复建设，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小贷、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借款对象还款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者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潜在风险。如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发行主体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国际认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参股资产优质、多元化的业务格局以及债务水平较低等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盈利能力较弱以及金融及类金融业务经营风险等因素对其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正面

（1）获得的支持力度较大。作为洛阳市国资委下属的综合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资源整合及资产注入方面获得的支持力度较大，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参股资产优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股权（以下简称“洛阳钼业”），为其第二大股东。洛阳钼业是国内有色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化工、商品贸易、安保守押、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等业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关注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0.31 亿元、0.75 亿元和 0.85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较为依赖对洛阳钼业的

投资收益。

(2) 金融及类金融业务经营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发放委托贷款 2.19 亿元；累计发放小额贷款 12.04 亿元，其中已逾期 3.18 亿元、关注及次级类贷款余额为 4.92 亿元，委托贷款及小额贷款业务面临的资金回收风险较大。此外，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尚处于投资初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18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达 77.37 亿元，其中 2019 年 10~12 月及 2020 年分别需偿还 4.52 亿元和 22.45 亿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 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跟踪评级制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洛阳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00.9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6.1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84 亿元。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34,400.00	31,400.00	3,000.00
平安银行	28,000.00	28,000.00	-
恒丰银行	3,000.00	3,000.00	-
交通银行	24,000.00	24,000.00	-
邮储银行	75,000.00	5,000.00	70,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洛阳银行	110,000.00	110,000.00	-
中原银行	180,000.00	79,200.00	100,800.00
平顶山银行	35,000.00	35,000.00	-
光大银行	67,000.00	27,000.00	40,000.00
孟津农商银行	3,000.00	1,500.00	1,500.00
中信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广发银行	26,640.00	26,640.00	-
华夏银行	74,000.00	40,900.00	33,100.00
中旅银行	20,000.00	12,000.00	8,000.00
招商银行	8,000.00	7,000.00	1,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民生银行	29,900.00	29,900.00	-
建设银行	1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9,940.00	561,540.00	448,400.00
----	--------------	------------	------------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评级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8 国宏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0-31	3	AA/AA	5.00	5.98
19 国宏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4-28	3	AA/AA	5.00	5.50
19 国宏 01	公司债	2019-9-3	3+2	AA/AA	10.00	5.35
20 国宏投资 CP001	短融	2020-4-1	1	A-1/AA	10.00	3.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64	1.94	2.81
速动比率（倍）	1.52	1.57	1.89	2.77
资产负债率	40.70%	30.03%	24.17%	31.2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60	6.03	7.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4,304.08 万元、958,048.16 万元、1,214,831.08 万元和 978,199.1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4,824.16 万元、53,979.29 万元、89,515.44 万元和 25,435.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16.75 万元、50,697.61 万元、84,143.26 万元和 20,456.13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19年9月末，洛阳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100.9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6.1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4.84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过往已发行多期中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畅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合规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

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

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直接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2684528E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6 层、7 层

邮编：471000

联系人：高晓帆

联系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F51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委，股权占比 100.00%。2015 年，根据洛国资[2015]30 号文件及股东决议（据洛阳市国资委 2015 年 3 月 6 日《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金的意见》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 亿元，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委，股权占比 100.00%。

2013 年 8 月 26 日，洛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3]173 号），批准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宏集团。2014 年 1 月，洛阳市国资委与国宏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国宏集团无偿取得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洛阳市国资委与国宏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国宏集团无偿取得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的国有股权，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脱钩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含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 51%股权）移交给洛阳市国资委出资的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未办理移交手续。2014 年 10 月 16 日，洛阳市公安局机关服务中心与国宏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1 日，洛阳市国资委[2015]108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换转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洛阳市国资委[2015]107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国宏集团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现金人民币 5 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6.00 万元,出资款超出国宏集团认缴宏达实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宏达实业的资本公积。5 亿元出资款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发行人对宏达实业增资 3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906.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3,906.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89%。2016 年 9 月 10 日,国宏集团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控制。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对宏达实业增资 2 亿元,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到的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洛阳市国资委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38.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7]13 号),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将热力公司 38.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失去热力公司控制权。2017 年 9 月 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本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发行人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到宏科创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其

持有的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以现金增资收购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部分股权等方式，进而拥有对宏达实业具有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宏达实业股权增资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2 月，洛阳市国资委将洛阳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热力”）38.59% 股权无偿划出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 年 9 月 10 日，国宏集团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现金人民币 5 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6.00 万元，出资款超出国宏集团认缴宏达实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宏达实业的资本公积。5 亿元出资款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发行人对宏达实业增资 3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906.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3,906.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89%。2016 年 9 月 10 日，国宏集团与段君芳、牛文武、洛

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质控制。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对宏达实业增资 2 亿元，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到的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三）所处阶段以及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1、2016 年 7 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并购重组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决定投资 5 亿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3、收购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根据洛阳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洛中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宏达实业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8,561.5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84,606.0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3,955.51 万元。

发行人此次并购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四）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1、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并购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并购并未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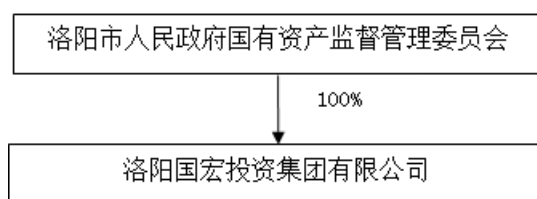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加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在业务范围之内增加石化等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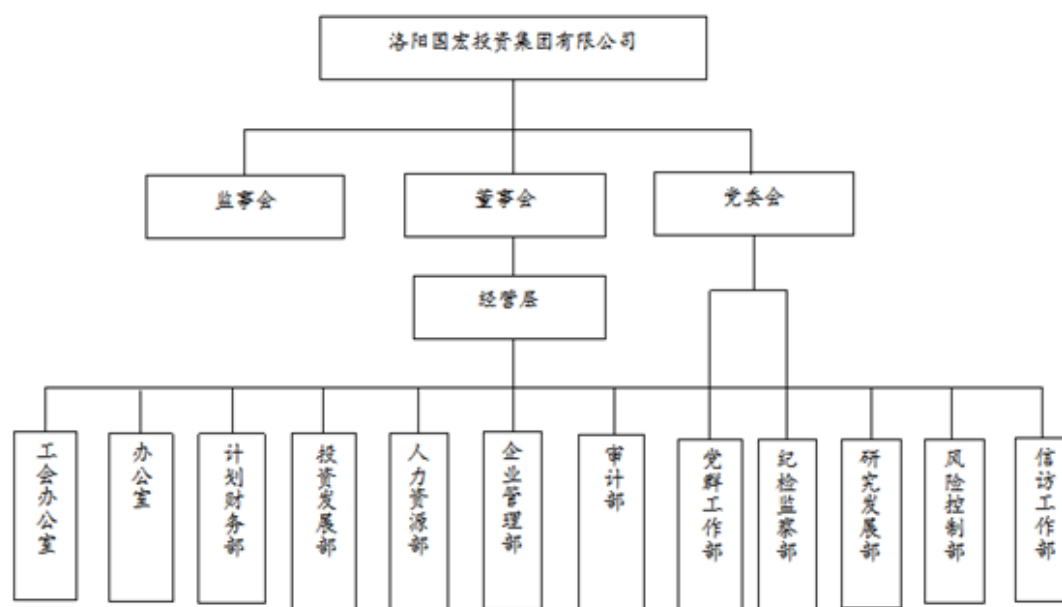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洛发[2009]42号）设置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市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10 家，其中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企业共 48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48.11 (注 1)	货币投资
2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100	货币投资
3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67.05	货币投资
4	洛阳宏达纯净水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	95	货币投资
5	洛阳兴宏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石化保运业务	71.8	货币投资
6	洛阳宏达卓阳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	51	货币投资
7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88	货币投资
8	洛阳宏达水业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纯净水配送	100	投资设立
9	孟津宏兴盛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润滑油销售	65	货币投资

1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投资管理	100	无偿划转
11	洛阳矿业集团华祥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销售贸易	100	无偿划转
1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小额贷款	50 (注 2)	投资设立
13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担保业务	74	投资设立
14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融资租赁	100	投资设立
15	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计算机软件销售	100	无偿划转
16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	100	无偿划转
17	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商品贸易	48 (注 3)	投资设立
18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劳务派遣	60	无偿划转
19	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咨询服务、技术培训	89.79	无偿划转
20	洛阳市人事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劳务派遣	65	无偿划转
21	一拖（洛阳）东方红轮胎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轮胎制造、销售	92.22	无偿划转
22	洛阳烯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	100	投资设立
23	洛阳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95	投资设立
24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保安服务	100	无偿划转
25	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安保守押	51	无偿划转
26	洛阳市高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保安服务	100	无偿划转
27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咨询服务资本管理	100	无偿划转
28	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100	无偿划转
29	洛阳明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0	洛阳洛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资产经营；租赁	100	投资设立
31	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销售贸易	100	无偿划转
32	洛阳国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物业管理	51	投资设立
33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企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34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	无偿划转

35	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电力设施工程施工	35.14 (注 4)	货币投资
36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电力、硅业投资管理	89.47	无偿划转
37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无偿划转
38	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园区开发、管理	48.63 (注 5)	货币投资
39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车辆场地管理服务	100	无偿划转
40	洛阳宏睿工业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数据调研及分析研究	65	货币投资
41	洛阳盾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警用器材	100	无偿划转
42	洛阳平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物业管理	100	无偿划转
43	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园区开发、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4	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地热开发	59	投资设立
45	洛阳市中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资产管理	100	无偿划转
46	洛阳市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物业管理	100	无偿划转
47	洛阳智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智能技术开发	40 (注 6)	新设入资
48	洛阳邙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复印；照相	100	无偿划转

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及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注 1：发行人持有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1%股权比例，为最大股东，通过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际控制。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股权，为最大股东，五名董事会成员中 3 名系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拥有控制权。

注 3：发行人持有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股权，为最大股东，五名董事会成员中三名系发行人委派，同时通过与洛阳润成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6.00%，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14%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郭晓飞、刘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2.65%，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5: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48.63% 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53.77%，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6: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智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权，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宏科委派，表决权过半，且董事会决议事项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合并入发行人报表。

2、主要子公司介绍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义民。洛阳矿业为国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洛阳矿业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洛阳矿业 2018 年、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443,064.78	1,343,002.71
负债总额	227,227.50	205,387.77
所有者权益	1,215,837.28	1,137,614.94
营业收入	59,854.54	27,068.87
净利润	93,733.52	61,397.83

(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05.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泓海。国资公司经营范围：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代理政府筹资融资。

国资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73,981.21	203,801.33
负债总额	77,385.46	102,661.83
所有者权益	96,595.75	101,139.51
营业收入	58,889.39	4,877.41
净利润	767.17	1,811.88

(3)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勃。龙跃保安前身是隶属洛阳市公安局的洛阳保安服务总公司,由洛阳市公安局组建、河南省公安厅批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按公安部要求脱钩改制成隶属国资序列的国有保安企业。龙跃保安下设直属、涧西、西工、老城、瀍河、洛龙、邙山 7 个分公司,高新 1 个子公司,控股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龙跃保安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服务。

龙跃保安 2018 年、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5,837.26	5,224.85
负债总额	1,826.19	1,647.17
所有者权益	4,011.07	3,577.68
营业收入	22,673.21	19,768.45
净利润	409.63	272.00

(4)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义彪。国润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改制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床产品、工矿产品(不含危险品)及配件的销售,家政服务;资本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修缮;水电安装。国润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国资委委属及市交办破产关闭企业遗留问题

的处理及信访稳定工作、破产关闭企业剩余资产的管理、破产关闭企业及委家属区的管理、破产关闭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军转干部的管理、驻洛央企家属区“三供一业”中的物业接收管理工作、破产关闭企业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以及国资委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2011 年 12 月，洛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1〕388 号），由国资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洛阳市国润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接原洛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管理职责和相关事务。2012 年 7 月 31 日，国润公司经洛阳市工商局批准注册。2015 年 6 月 12 日洛阳市国润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批复（洛国资[2015]108 号），将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润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9,103.97	13,781.78
负债总额	15,834.73	10,885.52
所有者权益	3,269.24	2,896.26
营业收入	2,543.98	1,104.81
净利润	177.97	18.72

（5）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增仁。宏科创投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洛阳辖区内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投资。公司依托国宏集团和地方政府的财力支持和地方政府产业宏观管理的项目资源优势，与国内多家大型产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已经展开项目投资活动，并将逐步增强良好的项目资源挖掘和集合投资能力。

宏科创投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9,784.17	41,440.19
负债总额	4,051.18	4,207.27
所有者权益	35,732.99	37,232.92
营业收入	5,312.08	6,819.01
净利润	374.16	139.32

(6)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泓海。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洛阳市国资委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洛阳市国资委占比 89.47%，洛阳城投占比 10.53%。根据洛国资[2015]107 号，2015 年 10 月洛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洛阳硅业 89.47%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宏集团。洛阳硅业经营范围：对电力投资；多晶硅、单晶硅、硅光伏电源、太阳能光伏电源配套设备、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的设计、安装；晶体硅材料及其应用的科研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洛阳硅业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9,865.41	40,381.69
负债总额	294.95	593.86
所有者权益	29,570.46	39,787.83
营业收入	84.76	33.57
净利润	-10,217.37	-2,312.08

洛阳硅业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2018 年净利润为-10,217.37 万元，主要系持股华能热电，因为煤价上涨导致参股的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股权比例确认了亏损。

(7)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28,9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君芳。宏达实业前身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总厂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9 年 11 月，按照中石化改制分流政策实施了改制分流，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宏集团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段君芳等 43 个股权代理人出资 14,661.20 万元，持股比例 97.74%，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338.80 万元，持股比例 2.26%。2016 年 9 月 10 日，国宏集团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人民币 5 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6.00 万元，5 亿元出资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 15,000 万元变更为 28,906 万元，洛阳国宏出资 13,906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89%。2016 年 9 月 10 日，洛阳国宏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际控制。增资完成后，国宏集团向宏达实业派出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宏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宏达实业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48,280.05	191,962.52
负债总额	137,000.95	85,616.16
所有者权益	111,279.10	106,349.07
营业收入	1,058,957.88	900,591.36
净利润	4,496.78	521.45

(8)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泽小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住所为洛阳市

涧西区丽新路 41 号街坊世纪华阳花园综合楼 2 幢 301，法人代表为聂新生，洛阳矿业持股 50.00%，其他股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洛阳矿业为华泽小贷最大股东，且华泽小贷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系洛阳矿业委派，因此洛阳矿业为华泽小贷控股股东。华泽小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泽小贷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35,349.60	84,154.64
负债总额	66,168.31	19,392.35
所有者权益	69,181.29	64,762.30
营业收入	15,833.21	12,727.40
净利润	6,418.99	6,161.48

（9）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利民，洛阳矿业持股 74.00%为控股股东，其中 10.00%的股份系委托洛阳日报社代持。除此以外，国鑫担保其他股东分别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魏文立和张春武。国鑫担保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国鑫担保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3,736.21	33,214.15
负债总额	1,681.92	1,525.29
所有者权益	32,054.29	31,688.86
营业收入	2,105.22	2,542.98

净利润	365.43	1,024.16
-----	--------	----------

(10)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秀峰，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洛阳苑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服务；住宅小区和工矿厂区综合改造；产业园区规划、开发建设；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房屋、厂房租赁；物理管理；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洛阳苑泰 2018 年、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61,095.24	4,848.84
负债总额	47,438.41	594.91
所有者权益	13,656.83	4,253.93
营业收入	12,427.84	678.29
净利润	-263.18	48.51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介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力的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	20,708.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9.31	19.31
2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0.00	设计、开发、生产和经销休闲旅居车等	25.00	25.00
3	洛阳康达卡勒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	47.37	47.37
4	洛创（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9.00	29.00
5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9.00	49.00

6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轴承及相关机电产品的研发等	7.50	7.50
7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	生产销售差别化加弹丝等	9.82	9.82
8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20.00	20.00
9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3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6.70	16.70
10	洛阳宏科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	10,2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49.00	49.00
11	洛阳宏科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31.67	31.67
1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金融	0.59	0.59
13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水泥经营	1.50	1.50
14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油品经营	5.00	5.00
15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贷款、担保	1.00	1.00
16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汽车租赁	25.00	25.00
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84.00	钼、铜等生产及销售	24.68	24.68
20	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生产销售差别化加弹丝等	9.82	9.82
21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7,397.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20.00	20.00
22	洛阳通达利源特运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6.70	16.70
23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60.62	销售半导体材料	34.67	34.67
24	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612.39	硅片研制	17.52	17.52
2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02,374.96	拖拉机等机械设备制造	12.10	12.10
2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74.00	销售玻璃材料	10.27	10.27
27	洛阳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轮胎制造销售	17.96	17.96
28	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500.00	水泥制造销售	40.00	40.00
29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106.00	耐火材料研制	3.48	3.48
30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140,634.30	金属制造加工	8.31	8.31
31	中信重工（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53,548.73	科技园区建设、运营	16.81	16.81
32	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9.98	9.98

3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	股权投资	0.89	0.89
34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	3.00	3.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介绍：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1,523.41 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法人代表李朝春，主要经营范围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洛阳钼业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978.04 万股上市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4.68%，仅次于第一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 24.69%。

洛阳钼业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0,121,611.72	9,783,724.62
负债总额	5,161,818.19	5,192,811.19
所有者权益	4,959,793.53	4,590,913.43
营业收入	2,596,286.28	2,414,755.78
净利润	515,004.15	359,561.54

(2)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鳞路 501 号，法人代表李建民，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购销；电力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的附属产品销售；配电网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不含危险品）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 20.00%。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21,127.41	353,583.98
负债总额	273,557.46	290,934.84
所有者权益	47,569.95	62,649.15
营业收入	117,933.48	105,209.80
净利润	-15,079.19	-11,708.58

近年由于煤价上升导致华能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3）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法人代表赵继增，主要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 3.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9,919.54	34,041.23
负债总额	4,174.75	908.15
所有者权益	35,744.79	33,133.08
营业收入	5,324.79	3,368.58
净利润	388.43	1,458.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职务	学历	本期任职 起止时间	专业职称
符同欣	男	1964.04	董事长	大专	2013.06-至今	会计师
郭义民	男	1964.10	董事/总经理	本科	2014.09-至今	高级经济师
郝辉	男	1962.07	董事	在职研究生	2016.07-至今	正职调研员
刘容欣	女	1965.06	董事	博士	2016.01 至今	研究员
马智慧	男	1984.10	职工董事/企业管理 部部长	本科	2018.02-至今	中级经济师

符同欣先生，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历任洛阳市经贸委财务审计科负责人，洛阳市经贸委财务审计科科长；洛阳市国资委证券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洛阳市国资委副调研员、洛阳市国资委副主任、洛阳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2013 年 6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郭义民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计划处计划员、科长；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投资及分红委员会主任助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投资部部长；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助理财务总监兼投资部部长；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2014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郝辉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职调研员。历任洛阳公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得洛阳市优秀专家、洛阳市政府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城市公交先进个人、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16 年 7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容欣女士，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现任深圳综合发展研究院区域发展规划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博士。主持参与过近百项国家、省、市重大调研课题，在区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等领域为各级政府提供了决策参考意见。2016 年 1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智慧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历任河南森源集团下属奔马公司市场部职员、部长助理，河南森源集团下属一拖奔马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河南森源集团下属森源重工综合管理部部长，国宏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2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张艳杰	女	1969.08	职工监事/风险控制部部长	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刘琨	男	1978.02	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张艳杰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历任洛玻集团副总法律顾问、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兼职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洛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 年 4 月起任国宏集团职工监事兼任风险控制部部长。

刘琨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洛阳联社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开发部主任，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宏集团研究发展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等。2018 年 3 月起任国宏集团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	----	------	--------	----	------

陈增仁	男	1966.11	副总经理	本科	政工师
寇幼敏	女	1965.08	副总经理	本科	高级会计师
刘红俊	男	1964.04	副总经理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张秀峰	男	1976.09	副总经理	本科	-

陈增仁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工师。先后历任宝中铁路中学任教师、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洛阳铁路分局教育委员会任组织助理、组织科长、党办主任、教委副主任、工会主席、郑州铁路局洛阳培训基地任工会主席。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职工监事。2015 年 1 月，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国宏集团副总经理。

寇幼敏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洛阳黎明塑料总厂技术员；洛阳长丰建材商店会计；洛阳轴承集团塑料包装制品厂会计、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兼任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洛阳国润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5 年 1 月起任国宏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红俊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洛阳铜加工厂科员、副科长、副部长兼副处长；洛阳市组织部人才办、组织科、电教中心主任。2015 年 12 月起任国宏集团副总经理。

张秀峰先生，中共党员，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洛阳市栾川第一高级中学教师；栾川县政府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党群部副部长；洛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5 年 12 月起任国宏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章程要求，无公务员兼任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

2016 年公司合并宏达实业，新增石油化工及商品贸易等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3 亿元，其中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热力供应、热力工程、安保守押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5%、20.30%、8.23%、7.59%、5.24%和 2.68%。

主要子公司职责明细为:

业务板块	子公司
商品贸易业务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石化产品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守押服务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及委贷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6-12-3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贸易	747,829.22	76.45	904,171.74	74.43	687,674.95	71.78	191,556.43	54.07
石油石化 产品	137,391.41	14.05	240,874.77	19.83	226,210.10	23.61	69,492.65	19.61
供热服务 工程	-	-	-	-	-	-	54,164.22	15.29

保安守押服务	17,120.45	1.75	22,145.82	1.82	19,634.74	2.05	17,941.56	5.06
小额贷款	10,997.45	1.12	15,621.53	1.29	12,257.26	1.28	7,029.89	1.98
融资租赁	5,390.67	0.55	2,160.20	0.18	116.30	0.01	-	-
担保	1,074.08	0.11	155.83	0.01	193.21	0.02	-	-
其他	51,607.35	5.28	19,497.33	1.60	4,536.96	0.47	2,160.72	0.61
主营业务合计	971,410.63	99.31	1,204,627.21	99.16	950,623.53	99.23	342,345.47	96.62
其他业务	6,788.48	0.69	10,203.86	0.84	7,424.63	0.77	11,958.62	3.38
合计	978,199.11	100.00	1,214,831.08	100.00	958,048.16	100.00	354,304.0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6-12-31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贸易	731,293.87	78.87	889,552.67	76.94	675,316.66	73.88	185,511.53	56.40
石油石化产品	128,305.81	13.84	231,093.46	19.99	219,230.20	23.98	65,757.69	19.99
供热服务工程	-	-	-	-	-	-	56,964.83	17.32
保安守押服务	15,814.48	1.71	19,821.46	1.71	17,529.66	1.92	16,068.80	4.89
小额贷款	0.00	0.00	-	-	-	-	-	-
融资租赁	1,047.44	0.11	116.36	0.01	-	-	-	-
担保	163.69	0.02	131.69	0.01	14.87	0.00	-	-
其他	49,169.63	5.30	13,945.71	1.21	1,260.47	0.14	772.32	0.23
主营业务合计	925,794.92	99.85	1,154,661.35	99.87	913,351.86	99.92	325,075.17	98.84
其他业务	1,427.51	0.15%	1,516.64	0.13	726.59	0.08	3,819.93	1.16
合计	927,222.43	100.00	1,156,177.99	100.00	914,078.45	100.00	328,895.1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商品贸易	2.21%	1.62%	1.80%	3.16%
石油石化产品	6.61%	4.06%	3.09%	5.37%
供热服务工程	-	-	-	-5.17%
保安守押服务	7.63%	10.50%	10.72%	10.44%

小额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
融资租赁	80.57%	94.61%	100.00%	-
担保	84.76%	15.49%	92.31%	100.00%
其他	4.72%	28.47%	72.22%	64.26%
主营业务合计	4.70%	4.15%	3.92%	5.04%
其他业务	78.97%	85.14%	90.21%	68.06%
合计	5.21%	4.83%	4.59%	7.17%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安保守押小额贷款及其他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345.47 万元、950,623.53 万元、1,204,627.21 万元和 971,410.63 万元，整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合并资产的变化，其主营业务也在不断变化并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5,075.17 万元、913,351.86 万元、1,154,661.35 万元和 925,794.92 万元。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上主要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进行财务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动与同期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润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7%、4.59%、4.83%和 5.21%，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自 2016 年发行人并入宏达实业开始商品贸易和石油石化产品业务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毛利率为 3.16%、1.80%、1.62%和 2.21%，石油石化产品毛利率为 5.37%、3.09%、4.06%和 6.61%。

（二）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品贸易

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由宏达实业负债经营，主要为汽油、柴油、工业己烷以及 MTBE 等油品的批发销售。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宏达实业签署增资协议，在对宏达实业注资 5 亿元后持其 48.11%股权，成为宏达实业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与宏达实业原有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享有宏达实业 53.60%表决权。至此，发行人将宏达实业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宏达实业营业收入为 72.13 亿元，其中来自油品贸易的收入为 53.49 亿元，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191,556.43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合并了宏达实业 2016 年 9 月-12 月销售收入）、687,674.95 万元、904,171.74 万元和 747,829.2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的 54.07%、71.78%、74.43%和 76.45%，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1）采购情况

公司下设专门机构负责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采购机构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其中原材料汽柴油主要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营河口中海利兴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山东地区地炼企业购买。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采购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汽油	60.56	6,134.10	66.06	5,047.80	74.85	4,343.00
柴油	53.38	5,736.69	41.48	4,713.35	25.73	3,811.00
工业己烷	26.52	3,915.55	26.81	3,190.64	24.74	2,782.00
燃料油	0.13	4,461.54	-	-	-	-
煤	19.45	607.85	21.71	620.03	22.52	406.00

在价格方面，宏达实业会根据国内销售市场的价格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如果价格合适就将需要品种、数量、价格通知供应商。宏达实业与上游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贸易合作关系比较稳定，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山东地区地炼企业。

近三年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度	1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111,729.50	18.62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工业己烷	55,437.50	9.24	否
	3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汽、柴油	30,446.00	4.34	否
	4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汽、柴油	39,917.10	5.71	否
	5	山东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汽、柴油	26,514.84	3.78	否
		合计		264,044.94	41.69	
2017 年 (注 1)	1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73,553.94	13.84	否
	2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72,327.05	13.61	否
	3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汽、柴油	64,945.78	12.22	否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62,084.61	11.68	否
	5	山东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汽、柴油	51,979.42	9.78	否
		合计		324,890.80	61.11	
2016 年	1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99,748.70	17.74	否
	2	上海洛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柴油	67,815.30	12.06	否
	3	东营河口中海利兴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	54,515.67	9.96	否
	4	深圳市前海丰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汽、柴油	63,466.14	9.51	否
	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汽、柴油	35,501.96	6.31	否
		合计		321,047.77	55.58	

注 1：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上游采购方自 2017 年起发生变化，主要系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中石化集团对其采购单位的油品质量做出限制，采购单位仅可采购中石化认证油品质量合格的贸易商。故此，发行人调整其油品贸易采购对象。

注 2：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向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汽油为 92#汽油，向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为 95#汽油。

（2）销售情况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汽油	59.81	6,218.59	66.61	5,142.62	74.27	4,476.00
柴油	53.36	5,795.43	41.46	4,777.99	25.72	3,871.00
工业己烷	26.52	3,953.72	26.81	3,216.41	24.74	2,821.00
燃料油	0.13	4,523.37	-	-	-	-
煤	19.45	628.31	21.71	639.21	22.52	432.00

近三年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481,201.38	60.38	否
	2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汽、柴油	27,448.76	3.44	否
	3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41,045.32	5.15	否
	4	江苏宁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	42,663.07	5.35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22,498.16	2.82	否
		合计		614,856.69	77.14	
2017 年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359,836.12	56.77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122,803.04	19.37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71,537.31	11.29	否
	4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汽、柴油	31,023.02	4.89	否
	5	广西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汽、柴油	9,650.17	1.52	否
		合计		594,849.66	93.84	
2016 年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153,200.00	36.2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124,400.00	29.4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汽油	41,600.00	9.83	否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汽、柴油	29,500.00	6.97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31,000.00	7.33	否
		合计		379,700.00	89.73	

注：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向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汽油为 92#汽油，向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为 95#汽油。

销售模式上，发行人会根据国内销售市场的价格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如果价格合适就将需要品种、数量、价格通知供应商，以销定采。同时，发行人根据商品可用仓库量和仓库位置以及储存条件等，将购入的商品就近入仓或直接发往下游客户。受益于此，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采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宏达实业近三年商品贸易主要产品采销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量	销售量	采销率	采购量	销售量	采销率	采购量	销售量	采销率

汽油	60.56	59.81	98.76	66.06	66.61	100.83 (注)	74.85	74.27	99.23
柴油	53.38	53.36	99.96	41.48	41.46	99.95	25.73	25.72	99.96
工业己烷	26.52	26.52	100.00	26.81	26.81	100.00	24.74	24.74	100.00
燃料油	0.13	0.13	100.00	-	-	-	-	-	-
煤	19.45	19.45	100.00	21.71	21.71	100.00	22.52	22.52	100.00

注：发行人采销率大于 100%系当期除销售当期采购量外，也销售了上期结余量。

(3) 结算情况

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情况。销售政策：不赊销，但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成品油结算周期一般情况下为 35-40 天，化工产品当月结算，根据合同或协议付款，一般为转账付款，无仓单融资及信用证付款。下游销售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销售公司为主，其他企业零星销售。成品油的主要下游客户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等。工业己烷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南京汇洋公司化工有限公司。

(4) 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承担情况

实物贸易由买卖双方协商运费的承担，河南地区一般为发行人承担，外省由对方承担。运输过程如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给运输公司，后由运输公司赔付给发行人。

2、石油石化产品业务

发行人石油石化产品业务由子公司宏达实业及下属公司经营，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石化业务和化纤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石油石化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为 69,492.6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合并了宏达实业 2016 年 9 月-12 月销售收入）、226,210.10 万元、240,874.77 万元和 137,391.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9.61%、23.61%、19.83%和 14.05%。

I.石化业务

发行人石化业务主要是生产 MTBE、液化石油气、丙烯、稳定轻烃及乙酸仲丁酯。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 12 万吨/年气体分离、3 万吨/年聚丙烯、10 万吨/

年 MTBE 及 2 万吨/年异丁烯、10 万吨/年碳四裂解制丙烯以及 8 万吨/年醋酸仲丁酯装置等生产装置，配套的有独立的空分空压装置和循环水供应系统。

（1）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

MTBE 及异丁烯生产过程：利用原料混合碳四和甲醇按照一定比例经混合器进入预醚化反应器，在一定压力温度及催化剂作用下，碳四和甲醇反应生成 MTBE，然后进入催化精馏塔继续反应，从催化精馏塔反应出的 MTBE 一部分进入罐区出厂，一部分进入精制塔继续反应，经裂解后，制成异丁烯。

液态烃生产过程：利用标准的精馏原理，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沸点不同（即挥发度的不同），将混合物分成不同沸程的馏份。**轻烃生产过程：**利用碳四裂解装置：以混合碳四为原料，在一定压力温度与催化剂作用下，经过裂解反应转化为丙烯、异丁烷，同时生成轻烃。**丁烯生产过程：**通过向混合碳四馏分中加入甲乙酮与 N-甲酰吗啉混合溶剂，采用萃取精馏的方法，首先得到较高纯度的丁烷，再通过普通精馏的方法将烯烃与溶剂分离，从而得到纯度较高的丁烯产品。**乙酸仲丁酯生产过程：**碳四在特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通过催化剂床层，碳四与醋酸发生加成反应，生成乙酸仲丁酯。

MTBE 是甲基叔丁基醚的简称，是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还可以作为溶剂和多种精细化学品的有机合成原料，以及裂解制备高纯度异丁烯产品。稳定轻烃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主要用途是燃料利用和化工利用，也能用来调和汽油等。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碳四深加工的原料。丙烯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和环氧丙烷等。乙酸仲丁酯主要应用于以下方面：果味香精；溶剂；化工、医药生产的中间介质；燃料。

（2）采购情况及上游情况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是液化石油气、甲醇和醋酸。公司有专门机构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采购机构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购买，其中有超过 95%的液化气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

司经管道直接供应。甲醇主要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采购。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液化石油气	21.57	4,708.00	24.71	3,831.06	23.66	3,434.98
甲醇	1.73	2,574.06	3.22	2,189.41	2.94	1,990.68
醋酸	-	-	0.39	2,264.96	0.73	1,996.19

近三年石化业务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总成交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104,581.82	98.02	否
	2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甲醇	2,117.52	1.98	否
		合计		106,699.34	100.00	
2017 年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注 1）	液化石油气（注 2）	93,136.82	76.84	否
	2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甲醇	3,426.06	2.83	否
	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甲醇	2,094.38	1.73	否
	4	洛阳市源迪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甲醇	101.82	0.08	否
	5	洛阳凯祺商贸有限公司	甲醇	462.08	0.38	否
		合计		95,231.20	81.86	
2016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注 1）	液化石油气	44,370.91	82.16	否
	2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甲醇	4,994.33	7.48	否
	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7,030.00	8.90	否
	4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甲醇	30.00	0.05	否
	5	洛阳凯祺商贸有限公司	甲醇	30.00	0.05	否
		合计		56,455.24	89.83	

注 1：2017 年因中石化内部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的液化石油气结算权调整为由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故自 2017 年起发行人采购液化石油气业务对手方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 2：发行人石化业务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液化石油气为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为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3)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2018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产成品名称	2018 年设计产能	2018 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MTBE	10.00	4.59	45.90%
2	液化石油气	18.00	18.42	102.33%
3	丙烯	2.12	0.88	41.51%
4	稳定轻烃	1.39	1.48	106.47%

注：液化石油气、丙烯与稳定轻烃共用一套生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生产计划，2018 年度市场稳定轻烃与液化石油气需求较高因而公司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高。

销售方面，发行人液化石油气与中石化炼销公司签订代销框架合同，由中石化炼销公司代销，发行人液化石油气产销率维持在很高水平。MTBE 及丙烯等产品由发行人自销，主要在洛阳及其周边区域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湖北、陕西、山西、山东地区，销售数量能占到约 70-80%。同时，当下游需求较高、发行人自产不足以完全覆盖需求时，发行人以少量外购补充。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石化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注)
液化石油气	18.42	18.45	100.16	18.98	18.94	99.79	15.52	15.48	99.74
MTBE	4.59	4.74	103.27	5.20	5.20	100.00	4.67	5.02	107.49
MTBE (合格品)	-	-	-	3.77	3.81	101.06	3.51	3.17	90.31
稳定轻烃	1.48	1.52	102.7	2.27	2.27	100.00	2.52	2.51	99.60

丙烯	0.88	0.89	101.14	1.45	1.48	102.07	1.49	1.49	100.00
乙酸仲丁酯	-	-	-	0.16	0.22	137.50	1.32	1.35	102.27

注：当下游需求较高、发行人自产不足以完全覆盖需求时，发行人以少量外购补充。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产成品平均销售价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TBE	5,940.51	4,407.43	4,748.84
液化石油气	4,606.14	3,195.03	3,381.12
MTBE（合格品）	-	4,384.22	4,766.95
丙烯	8,087.40	6,003.45	5,903.95
稳定轻烃	5,785.45	4,622.44	4,811.60
乙酸仲丁酯	-	3,694.51	3,359.40

近三年石化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	广州腾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MTBE、稳定轻烃等	11,202.85	31.16	否
	2	洛阳利运商贸有限公司	MTBE	10,024.55	27.88	否
	3	洛阳锦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MTBE、稳定轻烃	5,286.95	14.70	否
	4	洛阳嘉辉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MTBE	2,183.85	6.07	否
	5	宁波鼎鑫盛泰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1,155.50	3.21	否
		合计		29,853.70	83.02	
2017 年	1	广州腾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MTBE	32,605.27	44.73	否
	2	洛阳利运商贸有限公司	MTBE	21,145.18	29.00	否
	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注）	11,249.68	15.43	否
	4	洛阳嘉辉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MTBE	4,941.74	6.78	否
	5	洛阳锦海石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MTBE	2,949.00	4.05	否
		合计		72,890.87	99.99	

2016 年	1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19,629.23	19.07	否
	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注）	13,010.67	12.64	否
	3	洛阳利运商贸有限公司	MTBE	11,682.84	11.35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丙烯	9,078.65	8.82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氮气	7,020.00	6.82	否
		合计		60,421.39	58.70	

注：发行人石化业务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液化石油气为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为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其中，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炼销公司”）同时为发行人石油石化业务上游客户和下游客户，在发行人石油石化业务报告期各期中销售和采购的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当年总成交额占比
2018 年度	上游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104,581.82	98.00%
	下游	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76,767.40	65.58%
2017 年度	上游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93,136.82	77.42%
	下游	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11,249.68	15.43%
2016 年度	上游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7,030.00	8.9%
	下游	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13,010.67	12.64%

业务模式及合理性：发行人从中石化炼销公司购入的液化石油气为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该原材料经加入甲醇并提取，可生产 MTBE、丙烯、稳定轻烃以及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再经发行人销售给中石化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是在炼油厂内，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经由炼油厂所得到的液化石油气主要组成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中的一种或者两种，而且其还掺杂着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的硫化物杂质。中石化集团根据液化石油气中各成分含量不同将液化石油气进行细分。发行人购进的液化石油气为烯烃含量较高的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产品为烷烃含量较高的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4) 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情况。当月原料款是根据下月的计划量预付给上游供应商，月末根据购货金额结算。销售方面：除液化石油气采取当月结算当月货款外，其他产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基本为银行转账，结算模式简单，无仓单融资及信用证付款。销售不允许赊销，一般是先款后货，中石化存在货到付款的情况，但都在月末结算，不形成欠款。

(5) 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承担情况

实物贸易一般由购买方承担运费。运输过程如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给运输公司，后由运输公司赔付给发行人。

II. 化纤业务

发行人化纤板块业务主要为高强棉型涤纶短纤维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 18 万吨/年聚酯及 15 万吨/年直纺涤纶短纤两套生产装置，主要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和 1.56-0.89dtex 高强面型涤纶短纤维，各项技术达到国内同类装置先进水平。

(1) 主要产品情况

聚酯，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 PET，生产的工艺路线采用直接酯化法(PTA 法)，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聚合而成，主要用于纤维，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

涤纶短纤是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纤维短纤主要用于棉纺行业，单独纺纱或与棉、粘胶纤维、麻、毛、维纶等混纺，所得纱线用于服装织布为主，还可用于家装面料，包装用布，充填料和保暖材料。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产成品名称	2018 年设计产能	2018 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短纤维	15.00	13.77	91.80%

2	切片	18.00	1.60	8.89%
---	----	-------	------	-------

注：发行人聚酯装置可生产切片，切片再加工生产短纤维。切片实际产量较低系发行人以切片再生产最终得短纤维，故切片终成品产量较低。

（2）采购模式

发行人化纤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苯二甲酸及乙二醇。公司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合纤原料的采购。生产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采购机构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在苯二甲酸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以供货方公布的当月结算价为准。对于需求不足的部分，发行人将从其他供应商分次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在乙二醇采购方面，发行人乙二醇主要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并按照当月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苯二甲酸	13.34	5,619.00	11.42	4,396.36	12.17	3,902.46
乙二醇	5.08	6,406.00	4.73	6,004.99	4.68	4,680.84
消光剂	0.03	15,305.00	0.03	14,483.43	0.03	11,862.29
催化剂	0.005	38,662.00	0.004	38,214.63	0	30,042.74
燃料油	0.10	2,571.00	0.20	2,149.05	0.87	1,775.23

近三年化纤业务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总成交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PTA	38,195.90	30.26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17,174.05	16.30	否
	3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10,253.31	10.24	否
	4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乙二醇	4,368.00	4.38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1,922.94	1.36	否
		合计		71,914.20	62.54	
2017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PTA	31,369.17	31.36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15,403.95	15.40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11,244.75	11.24	否
	4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PTA	4,019.52	4.25	否
	5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甲醇	4,248.22	4.02	否
		合计		66,285.61	66.27	
2016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PTA	35,606.00	24.57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水电汽、乙二醇	14,781.33	10.20	否
	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油	10,912.10	7.53	否
	4	洛阳市通瑞物资有限公司	燃料油	7,622.53	5.26	否
	5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钛	234.00	0.33	否
		合计		69,155.96	47.89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化纤产品销售主要由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华中分公司）代理，仅少部分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受益于此，发行人化纤产品产销率维持在很高的水平。产品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定价模式确定销售价格。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要化纤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短纤维	14	13.77	98.36%	12.85	12.83	99.84%	13.27	13.25	99.85%
切片	1.56	1.60	102.56%	1.6	1.56	97.50%	0.99	0.99	100.00%

注：发行人产销率大于 100%系当期除销售当期采购量外，也销售了上期结余量。

近三年化纤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总成交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涤纶短纤维	28,583.85	28.86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涤纶短纤维	26,932.82	27.01	否
	3	山东翔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4,539.38	6.01	否
	4	河北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913.80	2.57	否
	5	无锡市泰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667.23	2.20	否
		合计		63,637.08	66.65	
2017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涤纶短纤维	30,489.83	17.38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涤纶短纤维	27,852.40	15.88	否
	3	广州腾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涤纶短纤维	27,782.50	15.84	否
	4	淄博汇川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4,497.58	2.56	否
	5	郑州培鑫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645.32	1.51	否
		合计		93,267.63	53.17	
2016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聚酯切片、短纤维	9,294.29	6.04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短纤维	8,894.21	5.78	否
	3	山东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短纤维	6,324.43	4.11	否
	4	陕西思源企业信用发展有限公司	短纤维	5,416.54	3.52	否
	5	洛阳祥盛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短纤维、聚酯切片	4,831.80	3.14	否
		合计		34,761.27	22.59	

(4) 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以上月实际交货为准以进行月度结算，基本以银行转账为主。当月原材料采购方面，苯二甲酸根据下月的计划量预付给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按

实际销售净价扣减一定代理费与发行人结算。月末根据购货量结算。乙二醇当月预付下月部分货款，月末结算当月购货款。产品销售方面，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实行当月结算当月货款，其他企业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

（5）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承担情况

实物贸易一般由购买方承担运费。运输过程如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给运输公司，后由运输公司赔付给发行人。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规章制度，加大环保投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从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生产化工类产品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公司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限制的情况。同时，为保证安全生产，发行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定、操作规程，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热力板块及工程结算

2015年9月，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热力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5]92号），洛阳市国资委以201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热力有限公司38.5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持有洛阳热力有限公司38.59%股权，为其最大股东，公司与洛阳热力有限公司2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比例为100%，因此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洛阳热力成立于1986年6月2日，注册资本4,335.30万元，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洛阳热力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供应服务；热力工程设计、施工；供热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洛阳市国资委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38.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7】13 号），截止 2018 年末，洛阳国宏已与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4、安保守押

该板块业务主要有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龙跃保安下设直属、涧西、西工、老城、瀍河、洛龙、邙山 7 个分公司，高新 1 个子公司，控股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龙跃保安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其控股公司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它贵重物资的押运服务；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运输护卫服务；经营单位场所安全守护；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

目前公司有直属守押大队 7 个，守押队员 530 余人，押运车辆 86 台及车载 GPS 全程监控和完善的通讯设施、配套的武器装备，为洛阳市区 19 家金融单位、339 个营业网点、342 个自助银行、873 台自助设备、7 座金库和两条黄金押运线提供安保服务，运行线路 75 条。有 10 个县守押大队，450 个守押队员，为 10 家金融单位 107 个网点，47 个 ATM 机和 10 座金库、2 个监控中心提供安保服务。公司客户遍及洛阳市党政机关、金融单位、企业、学校、公共事业和承接洛阳各类大型活动安保任务等，近两年来，分公司保安岗点保持“零发案”“零事故”，有效地维护了保安服务区域安全和守护重要目标设施安全，为客户单位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公司安保运营业务主要是由业务人员通过直销的方式扩展业务，由业务人员对重点项目及客户进行专人服务，实时跟踪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市场资讯发现新的商机，如客户新设办事处、营业网点等。公司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已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也会通过网站等公开的渠道推广业务，以此发掘新的业务机会。

近三年及一期，龙跃保安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41.56 万元、19,634.74 万元、22,145.82 万元和 17,120.45 万元，收入规模稳步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10.44%、10.72%、10.50%和 7.63%，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5、小额贷款

该块业务主要系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股权比例，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系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实际控制该公司。

华泽小贷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河南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批复（豫政金〔2015〕249 号），同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 91410300MA3X54T727，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 亿元，同年 12 月 2 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政金〔2015〕262 号）后正式开业。2016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省金融办印发《关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政金〔2016〕361 号文件），批准华泽小贷增资至 6 亿元。2019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政金〔2019〕57 号文件），批准华泽小贷增资至 10 亿元。目前，华泽小贷已完成增资手续，当前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小贷业务收入分别为 7,029.89 万元、12,257.26 万元、15,621.53 万元和 10,997.4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小贷收入显著增长。

（1）业务规章

小贷公司依据《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针对目前市场状况和目标客户特点，各产品均制定有相应《产品管理办法》，对各产品适用对象、准入条件、贷款额度、期限、用途、利率及还款方式进行了规定，根据产品

特点提出相应增信要求，规定了贷款的申请和调查、审查和审批、合同签订、担保手续办理、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的相应流程。

（2） 贷款损失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标准

发行人把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对其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公司每年对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同时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发生贷款损失，冲销贷款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贷款损失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发行人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风险特征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正常类	1.5%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3%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30%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60%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100%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 主要产品情况

华泽小贷针对市场状况、项目特点等，通过制定周转贷、供应贷、政府采购贷、华易贷、及时贷、助力管家贷、双创管家贷等产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产品适用对象、客户准入标准及逾期催收管理等。截止2018年末，公司贷款产品及金额分布如下：

截止2018年末，小贷业务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 品	金额	占比	产品特点
周转贷	72,250.04	73.58%	对象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效益良好、能恪守信用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用于经营活动的短期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不超过一年期。
供应贷	20,000.00	20.37%	对象为经公司认可的核心企业供应商；贷款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加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其他类	5,943.5	6.05%	政府采购贷、华易贷、助力管家贷、双创管家贷等，用于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实施贷款方案后能够解决流动性问题，且能接受财务托管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
合计	98,193.5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小贷业务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排名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1	制造业	31,565.04	32.15%
2	房地产	26,708.00	27.20%
3	建筑业	24,055.00	24.50%
4	现代服务业	13,647.50	13.90%
5	农业	2,218.00	2.26%
合计		98,193.5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小贷业务贷款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限	小贷余额	占比
1	6 个月及以下	35,120.04	35.77%
2	6 至 12 个月	57,373.50	58.43%
3	12 至 24 个月	5,700.00	5.80%
合计		98,193.5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小额贷款对象主要系制造业、房地产、建筑业及服务业等客户，产品期限最长为 2 年，其中 1 年以内贷款规模占比 94.20%。

发行人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风险特征类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别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正常类	64,680.00	970.20	39,057.00	585.86	24,893.00	373.40	30,382.50	455.74
关注类	46,733.90	1,402.02	52,594.04	1,577.82	54,180.00	1,625.40	17,257.00	517.71
次级类	2,500.00	750.00	263.00	78.90	545.00	163.50	88.10	26.43
可疑类	6,268.48	3,761.09	6,079.50	3,647.70	1,130.00	678.00	-	-
损失类	188.96	188.96	200.00	200.00	-	-	-	-
小计	120,371.34	7,072.26	98,193.54	6,090.28	80,748.00	2,840.30	47,727.60	999.88
一般准备	-	1,203.71	-	981.94	-	807.48	-	-
合计	120,371.34	8,275.97	98,193.54	7,072.21	80,748.00	3,647.78	47,727.60	999.88
不良率	3.80%		2.87%		1.08%		0.13%	
拨备覆盖率	92.39%		108.10%		217.78%		1134.94%	

注：不良率=（次级类贷款净额+可疑类贷款净额+损失类贷款净额）/贷款净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次级类贷款余额+可疑类贷款余额+损失类贷款余额)×1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小贷业务规模分别为 47,727.60 万元、80,748.00、98,193.54 万元和 120,371.34 万元，不良率为 0.13%、1.08%、2.87%和 3.80%，拨备覆盖率（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为 1134.94%、217.78%、108.10%和 92.39%。随着小贷业务规模扩张，不良率有所上升及拨备覆盖率下降，但整体较为可控。

同时，自 2017 年起，华泽小贷提高风控标准，全部贷款均为抵质押或保证贷款，无纯信用贷款，对贷款形成一定保障。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按增信方式分类如下：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按增信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信用贷款	-	-	-	-	-	-	1,500.00	22.5
保证贷款	34660.96	4758.43	33,018.50	4,159.54	30,355.00	1,779.18	19,995.10	484.89
抵押（质押）贷款	85710.38	3517.54	65,175.04	2,912.67	50,393.00	1,868.60	26,232.50	492.49

合计	120371.34	8275.97	98,193.54	7,072.21	80,748.00	3,647.78	47,727.60	999.88
----	-----------	---------	-----------	----------	-----------	----------	-----------	--------

根据《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21）》，未来在风险控制上，小贷公司将坚守风险偏好。“第一还款来源确定的客户优先做；担保措施充分的客户谨慎做；创新业务探索做；吃不准的客户坚决不做”，严控各类风险。同时，加强制度跟进和加大问责力度。2017 年公司已出台《信贷资产质量责任认定及处罚管理办法》，并将加快出台《问题贷款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保障小贷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安全。另外，将加大内部检查和外部审计频率，进一步规范小贷公司业务流程，保障业务发展。

6、担保业务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74.00%，为控股股东。

国鑫担保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批复（豫政金〔2015〕147 号），同日取得河南省金融办颁发的机构编号为豫 C20150709043100 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 91410300349428915B，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4.00%，为其控股股东。

（1）业务规章

国鑫担保为加强公司担保业务的管理，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高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调查事实细则》、《业务操作规章》、《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操作规则》、《司法拍卖房产按揭贷款担保操作规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含信用风险指标要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反担保管理办法》、《平行作业管理办法》《违规行为处罚细则》、《项目分类管理办法》、《项目评审议事规则》、《追偿管理办法》、《薄厚监督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各业务准入门槛、担保费率、期限、信用风险指标要求、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严格规定。

（3）单项损失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标准

对于担保业务，国鑫担保计提单项损失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对于所有单项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出现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

（4）业务情况

2016-2018 年度，担保费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3.21 万元和 155.83 万元。报告期末，国鑫担保的担保业务为贷款提供保证的金额分别为 15,766.73 万元、11,482.14 万元、6,494.99 万元和 7,228.00 万元，贷款担保规模整体较小且下降显著。此外，国鑫担保提供诉讼保全等非融资类担保业务，2019 年 9 月末各类担保合计担保责任余额为 31,535.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业务累计代偿 5,707.8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担保责任余额	31,535.78	14,515.99	11,482.14	15,766.73
担保发生额	19,790.78	21,365.20	11,874.63	15,336.73
担保倍数	0.98	0.45	0.36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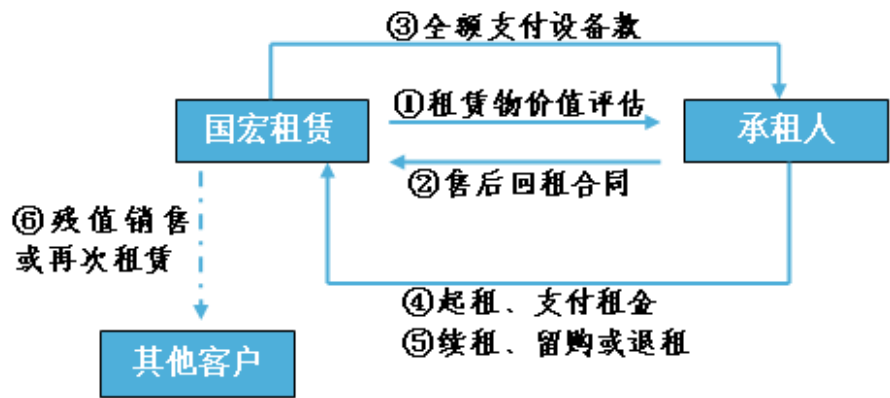
注：担保责任余额为融资类和非融资类两类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担保倍数=担保余额/净资产

7、融资租赁业务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由洛矿持股 100.00%。2018 年 4 月河南省商务厅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确认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33 号），同意确认国宏融资租赁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并且为洛阳片区内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也是洛阳市首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国宏融资租赁目前业务模式主要是售后回租。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根据合同规定，资产归客户或公司所有。供货商和承租人为同一主体。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具体模型图如下：



2016 年-2019 年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116.3 万元、2,160.20 万元、5,390.67 万元。

8、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助推者，以基金投资为核心，同时通过项目直投方式重点支持洛阳市战略新兴产业及军民融合产业的深入发展。公司产业基金及直投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在产业基金投资方面，宏科创投已分别设立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中证开元创业基金、锦绣中原创业投资中心、河南宏科智能装备产业基金和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未来拟出资设立洛阳国宏中证产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引导投资基金，推动洛阳地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引导，充分发挥自身双创孵化器、小微加速器、产融推动器、资本放大器等综合功能。此外，宏科创投通过与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中证开源基金管理公司，借力打造公司自己的基金管理力量。

总体来看，在新兴产业领域，公司通过基金投资及产业直投等方式加强洛阳市地区产业改造和升级，在提升当地企业竞争力的同时有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其他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非金融单位借款、委托贷款、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和房屋租赁等收入。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58.62 万元、7,424.63 万元、10,203.86 万元和 6,788.4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38%、0.77%、0.84%和 0.69%，占比较小。

1、委托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为下属三级公司国鑫担保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所取得。2016 年至 2018 年，国鑫担保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 2,143.43 万元、1,897.71 万元、1,543.8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国鑫担保业务的委托贷款金额（净额）分别为 17,214.00 万元、15,908.00 万元和 20,145.78 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1.13%、0.88%和 1.00%；占比净资产 1.65%、1.16%和 1.43%。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贷款投向、贷款利率等符合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 2018 年末，委贷余额 22,607.38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贷款均系抵押贷款，无纯信用类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贷按增信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3,200.00	144.00	10,395.05	717.60	5,390.00	522.00	6,390.00	319.50
抵押（质押）贷款	18,659.52	2,780.43	12,212.32	1,744.00	12,150.00	1,110.00	11,730.00	586.50
合计	21,859.52	2,924.43	22,607.38	2,461.60	17,540.00	1,632.00	18,120.00	906.00

截至2018年末，逾期贷款规模19,806.32万元，占比全部委贷规模87.61%，占比比较高。主要系担保公司成立初期放款资格较宽松，导致公司初期坏账率较高；目前公司加强追偿工作、压缩不良资产、提高损失准备。发行人已对全部逾期款项展开追偿，其中已提起诉讼贷款且未收回本金11,665.88万元，已保全资产7,273.79万元。

担保公司针对期初坏账问题，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在管理、人员、不良化解、风险偏好、行业选择、业务类型等方面设置底线，充实一线员工、制定奖罚措施，出台新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在分配原则上兼顾资产质量迁徙、日常管理（委贷、银保）、贷（保）后管理、计提拨备和减值准备等多项工作内容和相关指标。完善追偿工作一户一策方案，对存量客户重新进行了排查和经营风险分类，适时调整处置方案，加大客户管理力度。同洛阳市中院积极沟通，准备诉讼保全担保，增加低风险非融资业务收入。

2、贷款咨询服务

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下属三级子公司华泽小贷及国鑫担保在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等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收入。

3、材料销售

发行人材料销售主要是下属二级子公司宏达实业销售零星材料产生的收入。

4、房屋租赁

发行人房屋租赁主要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洛阳矿业、三级子公司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等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

（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28,9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君芳，注册地址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中段。宏达实业前身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总厂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9 年 11 月，按照中石化改制分流政策实施了改制分流，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宏集团增资前，宏达实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其中段君芳等 43 个股权代理人出资 14,661.20 万元，持股比例 97.74%，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338.80 万元，持股比例 2.26%。2016 年 9 月 10 日，国宏集团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关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人民币 5 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6.00 万元，

5 亿元出资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906.00 万元，国宏集团出资 13,906.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89%。2016 年 9 月 10 日，洛阳国宏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质控制。增资完成后，国宏集团向宏达实业派出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宏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1、经营情况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化工化纤生产与贸易服务为主的企业。现有 12 万吨/年气体分离、3 万吨/年聚丙烯、10 万吨/年 MTBE 及 2 万吨/年异丁烯、10 万吨/年碳四裂解制、8 万吨/年醋酸仲丁酯装置等化工生产装置；有 18 万吨/年聚酯、15 万吨/年直纺涤纶短纤维、PET 再生粒子等化纤生产装置；具有成品油批发、煤炭经营资质，有齐全的油气化工产品贮存、装卸设施，主要从事成品油、化工、化纤等产品经营、装卸服务业务；有技术齐全的装置保运、设备维修和安装施工专业队伍。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宏达实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油品贸易和石油石化产品生产。

（1）商品贸易

宏达实业油品贸易主要为汽油、柴油、工业己烷以及 MTBE 等油品的批发销售。是宏达实业营业总收入的重要来源。

①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宏达实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采购量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汽油	47.31	6,373.54	60.56	6,134.10	66.06	5,047.80	74.85	4,343.00
柴油	49.53	5,815.04	53.38	5,736.69	41.48	4,713.35	25.73	3,811.00
工业己烷	1.66	4,084.15	26.52	3,915.55	26.81	3,190.64	24.74	2,782.00
燃料油	0.42	5,425.34	0.13	4,461.54	-	-	-	-
煤	8.02	735.47	19.45	607.85	21.71	620.03	22.52	406.00

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宏达实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汽油	59.81	7,027.00	59.81	6,218.59	66.61	5,142.62	74.27	4,476.00
柴油	5.34	6,548.84	53.36	5,795.43	41.46	4,777.99	25.72	3,871.00
工业己烷	2.65	4,467.70	26.52	3,953.72	26.81	3,216.41	24.74	2,821.00
燃料油	0.13	5,111.41	0.13	4,523.37	-	-	-	-
煤	19.45	711.30	19.45	628.31	21.71	639.21	22.52	432.00

(2) 石化生产业务

①关键技术

宏达实业石化业务主要是生产 MTBE、液化石油气、丙烯、稳定轻烃及乙酸仲丁酯，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宏达实业拥有 12 万吨/年气体分离、3 万吨/年聚丙烯、10 万吨/年 MTBE 及 2 万吨/年异丁烯、10 万吨/年碳四裂解制丙烯以及 8 万吨/年醋酸仲丁酯装置等生产装置，配套的有独立的空分空压装置和循环水供应系统。

MTBE 及异丁烯生产过程：利用原料混合碳四和甲醇按照一定比例经混合器进入预醚化反应器，在一定压力温度及催化剂作用下，碳四和甲醇反应生成 MTBE，然后进入催化精馏塔继续反应，从催化精馏塔反应出的 MTBE 一部分进入罐区出厂，一部分进入精制塔继续反应，经裂解后，制成异丁烯。

液态烃生产过程：利用标准的精馏原理，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沸点不同（即挥发度的不同），将混合物分成不同沸程的馏份。

轻烃生产过程：利用碳四裂解装置：以混合碳四为原料，在一定压力温度与催化剂作用下，经过裂解反应转化为丙烯、异丁烷，同时生成轻烃。

丁烯生产过程：通过向混合碳四馏分中加入甲乙酮与 N-甲酰吗啉混合溶剂，采用萃取精馏的方法，首先得到较高纯度的丁烷，再通过普通精馏的方法将烯烃与溶剂分离，从而得到纯度较高的丁烯产品。

乙酸仲丁酯生产过程：碳四在特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通过催化剂床层，碳四与醋酸发生加成反应，生成乙酸仲丁酯。

MTBE 是甲基叔丁基醚的简称，是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还可以作为溶剂和多种精细化学品的有机合成原料，以及裂解制备高纯度异丁烯产品。稳定轻烃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主要用途是燃料利用和化工利用，也能用来调和汽油等。

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碳四深加工的原料。丙烯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和环氧丙烷等。乙酸仲丁酯主要应用于以下方面：果味香精；溶剂；化工、医药生产的中间介质；燃料。

宏达实业采购原材料主要是液化石油气、甲醇和醋酸。生产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采购机构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购买，其中有超过 95% 的液化气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经管道直接供应。甲醇主要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采购。

（3）化纤业务

宏达实业化纤板块业务主要为高强棉型涤纶短纤维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及销售。宏达实业拥有 18 万吨/年聚酯及 15 万吨/年直纺涤纶短纤两套生产装置，主要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和 1.56-0.89dtex 高强面型涤纶短纤维。各项技术达到国内同类装置先进水平。宏达实业化纤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PTA 及乙二醇。聚酯，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 PET，生产的工艺路线采用直接酯化法(PTA 法)，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聚合而成，主要用于纤维，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涤纶短纤是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纤维短纤主要用于棉纺行业，单独纺纱或与棉、粘胶纤维、麻、毛、维纶等

混纺，所得纱线用于服装织布为主，还可用于家装面料，包装用布，充填料和保暖材料。

公司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合纤原料的采购。生产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采购机构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在苯二甲酸采购方面，宏达实业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以供货方公布的当月结算价为准。对于需求不足的部分，宏达实业将从其他供应商分次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在乙二醇采购方面，宏达实业乙二醇主要购自洛阳石化，并按照当月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销售方面，宏达实业化纤产品销售主要由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代理，仅少部分由宏达实业直接对外销售。受益于此，宏达实业化纤产品产销率维持在很高的水平。产品价格方面，宏达实业产品销售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定价模式确定销售价格。

（3）行业地位

近年来，宏达实业逐步开始进行产业优化调整，在传统贸易业务基础上，开始发展化工、化纤产业，同时退出不具有竞争优势的装饰装修、工程塑料及餐饮等业务。宏达实业从主要依靠贸易转向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逐步强化自身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化工化纤生产与贸易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宏达实业 1992 年起一直从事石化产品的经销工作，拥有稳定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培养了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是洛阳市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支柱。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石油产品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2017 年初，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延续 2016 年底的 OPEC 减产协议影响，原油价格在相对高位震荡，由于减产执行情况远超市场预期，对油价构成较强支撑，布伦特和 WTI 价格在 50 美元/桶至 55 美元/桶区间徘徊。二季度以来，美国原油产量和库存量意外大涨，OPEC 联合减产的提振效应减弱，油价承压下跌。截至 6 月中旬，布伦特油价跌至 44 美元/桶，为全年最低点，

随着 OPEC 继续延长减产，消费旺季导致需求走强，加上库尔德独立公投、飓风“哈维”中断生产等一系列突发事件，油价开始企稳回升，并逐步上扬。三季度以来，美国原油和成品油库存双下降，供需趋于平衡信号更加明显，市场出现供应收紧预期，油价延续上扬势头。截至 2018 年底，布伦特价格超过 70 美元/桶，WTI 价格超过 60 美元/桶。从 2016 年 11 月底联合减产协议达成以来，国际油价上涨 30%。此外，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原油出口量下降，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达 72.59 美元/桶，WTI 价格达 62.276 美元/桶。

在国内原油储量减少以及生产开采条件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原油产量连续两年下降，2017 年全年产量 1.92 亿吨，同比下降 3.1%，较上年的降幅收窄 4.3 个百分点。需求方面，国内原油需求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为 6.10 亿吨，同比增上 6.0%，增速较上年扩大 0.5 个百分点。我国原油需求主要由 LPG 需求量及交通运输所需的汽柴油消费量拉动，2017 年中国柴油消费量 1.68 亿吨，同比增长 2.00%，增速较上年回升 7.0 个百分点，增速达 2012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此外，汽油消费量同比增长 2.3%，和柴油共同成为拉动国内油品需求的主要驱动力。2017 年我国原油仍主要依靠进口，在国内原油减产、原油加工能力增加等因素推动下，原油进口量突破 4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67.4%，原油进口量与国内产量之比持续扩大，由 2012 年的 1.3:1 扩大到 2.2:1。

总体来看，国际原油价格逆转颓势，稳步回暖，我国原油需求持续上涨，对外依存度上升。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洛阳市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重组改制、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整合国企改革后保留在市国资委的国有工业股权，统筹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等方面的大型国有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在地理区位、政府支持力度、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企业在其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主导优势，在钼行业和石油化工生产与贸易行业等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洛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企业业务量和盈利能

力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在重大项目的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2、区位优势

洛阳市经济总量位列河南省第二位，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副中心城市和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洛阳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是著名的旅游城市；洛阳科技实力雄厚，拥有各类科技机构 600 多家，其中国家级科研院所 14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公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升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6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1 个，18 个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洛阳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市属综合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洛阳市政府多方面的持续支持：定位方面，发行人是洛阳市唯一的工业领域投融资运营主体，以市场化运营为导向，着重于在工业领域发挥投融资、资本运营、资源集成等综合功能。资本金注入方面，2014 年公司资本金 1.75 亿元，2015 年拨付公司资本金 0.53 亿元，2016 年拨付公司资本金 0.07 亿元，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后期以资本公积转资本金方式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划拨方面，在政府的支持下，通过整体移交、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增资等方式先后获得了多家公司股权。在洛阳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企业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优质资产不断注入，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八、发行人的经营方针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市场运营为导向，全面服务洛阳经济转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投融资、资本运营、资源集成、国资战略重组等综合功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引导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创新业务和国有资本资产运作水平的提升等目标。

在做大资产和营收，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将依托其业务基础，加强市场化投融资、并购重组和资产组合的调整，提升资产、营收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强化债务的融资能力。

在推动业务创新方面，公司将启动一批投融资重点项目，加强并购和投资合作，加强在精细化工、汽车制造、装备（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的先导性投资布局，打造洛阳产业转型发展的先遣队。同时，公司还将加强银行及社会资本合作，推动现金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打造服务洛阳产业转型的资金池，解决洛阳产业发展转型的资本短板的落地实施，加快军民融合产业，推动业务链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投融资一体化发展，打造洛阳先进产业载体的示范园，解决洛阳产业发展转型的平台短板。

总体来看，公司战略目标及规划较为清晰。在传统行业领域，随着国际油价的大幅下滑，我国对油品需求大幅增加，立足于稳定的需求增长，公司积极推进了60万吨/年芳烃项目，未来项目的建成投产或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兴产业领域，公司通过基金投资及产业直投等方式加强洛阳市地区产业改造和升级，在提升当期企业竞争力的同时有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责。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享有以下权利：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选举董事会成员

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5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至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是指由非本公司职工担任的董事，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性事务。董事会成员由洛阳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照《公司法》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方案，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制订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根据市国资委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监控；决定公司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

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实施进行总体监控；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整体薪酬分配策略及制度；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主要参控股子公司（企业））履行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派出董事、监事等股东职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担保事项进行研究作出决议，并事前向出资人备案，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决定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抄报相关材料，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市国资委授予行使的出资人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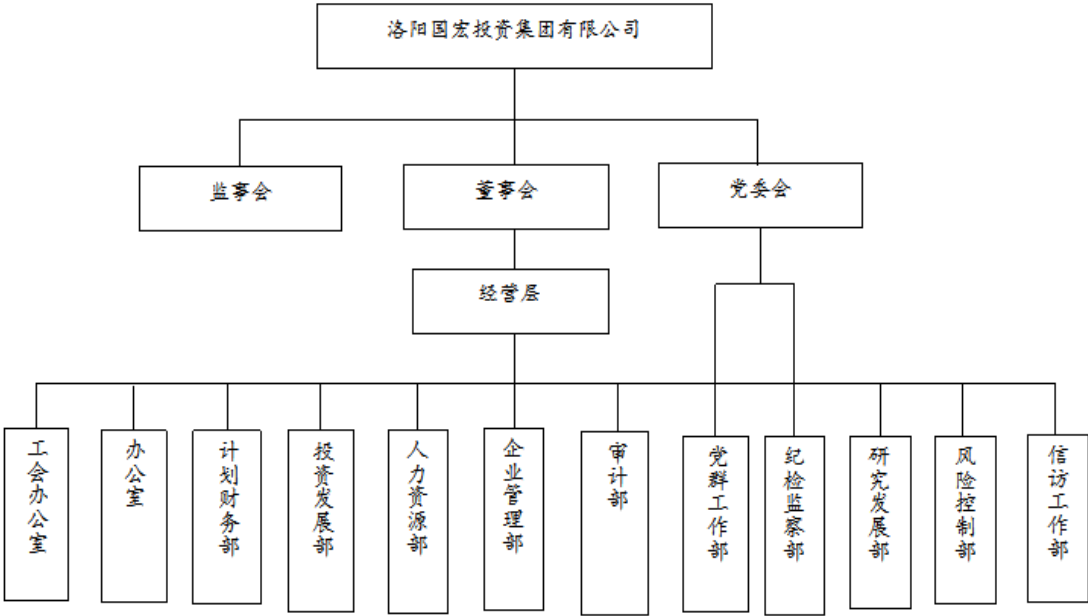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市国资委委派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批准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市国资委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市国资委同意。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并组织买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统筹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主要负责人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共设 12 个部门：办公室、研究发展部、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信访工作部和工会办公室。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规划与维护公司运行秩序和日常管理机制，具体负责公司印章使用、信息系统安全、档案、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等。

2、研究发展部

负责企业发展、投资等方向的战略研究、编制企业发展规划。

3、风险控制部

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控工作，并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法律风险管控。

4、人力资源部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各类活动；劳动人事日常管理工作（劳动定员、劳动合同、职称评审、员工档案）；人力资源培训；公司劳动工资考核、管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公司劳动人事政策监督实施落实；对外行使人事部门职能。

5、计划财务部

财务制度的制定及监督执行；财务核算、财务报表、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及预算管理；资金筹集、调度、运营管理；成本核算、控制、考核和管理；税务筹划、纳税、税务稽核及管理；会计人员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公司财务监督及管理。

6、投资发展部

负责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企业发展规划；负责收集、建立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的选择、立项、初审；组织投资项目的审慎调查、投资项目的执行及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项目后评价。

7、纪检监察部

巡视监察；负责纪委交办的具体事务。

8、审计部

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监事会具体事务。

9、企业管理部

负责统筹管理、配置、处置各子公司资产；子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的制定、监督、考核；协调解决公司子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实施对各子公司经营、安全监督及考核；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股东权利，人事除外）；市属企业改革及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

10、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委、工会、共青团年度目标、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会议记录；中层干部管理及考核；后备干部选拔；子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建议及考核管理；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组织子公司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子公司班子管理；子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党委召开的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的会务、组织及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各类活动。

（11）信访工作部

负责信访管理（包括信访机制建设、受理信访举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办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和接待；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登记、批转、跟踪以及督查督办等工作。

（12）工会办公室

负责工会基础工作（包括计划制定、文件管理和经费管理）；工会组织管理（包括组织管理）；工会民主管理（包括民主管理）；工会活动管理（包括文体活动及协会管理、会议与活动安排、创新活动组织）；工会权益及福利管理（包括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及帮扶困难职工）。

发行人并购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出资人行为规范，未曾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车间、仓库、配套设施、房屋和经营管理权，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没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同时国有独资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三）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了以经营计划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制。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完整、自主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独立运行，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及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未发生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会议讨论形成预案，并向市国资委报备。

（2）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预案，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出资人审议。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二、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发行人各部门依照制度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国宏集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指导思想，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职能，确保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依法治企，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总经理领导的“二级管理、分级核算”。各级财会部门向本单位董事会负责，并接受上级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中心，负责集团范围内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控制和财务监督。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财务规定，汇总基层单位财务资料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监督基层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子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在集团公司财务部指导下，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并按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向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各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实行统一核算，集团公司对各分公司在成本、费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指标控制”。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融资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税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经济运营分析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及稽核制度和财务印章管理及网上银行操作制度。

（1）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发行人

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和资金预算管理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分公司不允许直接对外申请贷款，更不允许做任何形式的担保，一经发现，取消财务负责人资格；数额巨大，应追究刑事责任。

（2）融资制度

集团融资必须纳入财务预算管理。融资原则：“统一计划、综合权衡、专款专用、适度负债”。资金的筹措、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融资。如集团授权，可以以子公司名义开展融资工作。融资预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依据资金预算编制，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融资预算的相关重要内容，包括延长期限或增加金额等，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文件签署由股东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或担保事宜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投资活动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报集团总部，按既定程序审查批准。分公司不得对外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由财务部门申报立项，并拟写投资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照权限批准办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时，应确定项目负责人，由该负责人组织财务部、经营部等有关部门拟写投资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按照权限批准办理。公司对外投资应签订投资合同，投资合同必须在完备立项、可行性研究、各级审批手续后方可签订，投资合同签订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授权委托人。

（4）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各预算事项。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委员会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确定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审议确定年度预算

草案并报公司决策机构批准；下达批准后的正式年度预算；向决策机构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年度预算的修正、调整和追加等重大事项，报决策机构批准；对全面预算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解或仲裁；拟订各责任中心的预算激励政策，报决策机构批准。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和财务部预算管理科（员）合并办公。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协调、平衡各责任中心预算实施过程中的矛盾与问题。

（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有偿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于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等上级部门指令性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处理。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净资产70%时，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政府及主管部门指令性担保除外。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总经理、董事会根据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必须经董事会预审通过后，报送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有权机关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有权机关决议通过，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其他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制度见上节。

（四）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国有产权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和日常持续动态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检查、监督、服务、考核的职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审计、预算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股权变更、联合重组、股利分配、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审批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权利和职责外，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负责各自的日常收支活动。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并购宏达实业完成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收购宏达实业完成后，发行人仍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十四、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

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538 号、亚会 B 审字[2018]1540 号和亚会 B 审字[2019]1541 号）。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在阅读下面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全文。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初数，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798.49	207,891.44	144,190.77	191,71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80	10,364.21	2,503.35	1.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70.73	74,089.87	43,983.09	35,846.80
其中：应收票据	3,741.54	4,345.32	4,793.61	541.19
应收账款	78,929.19	69,744.55	39,189.49	35,305.62
预付款项	44,813.18	48,991.57	63,671.91	19,383.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030.46	111,267.10	93,008.22	63,941.72
其他应收款	81,512.89	83,337.15	131,679.10	259,153.76
其中：应收利息	2,294.07	5,675.31	3,478.54	8,734.04
应收股利	975.02	-	4,738.95	5,646.51

存货	30,394.82	25,839.43	14,369.36	9,92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08.53	2,885.79
其他流动资产	22,138.00	32,341.75	37,814.90	55,788.33
流动资产合计	789,064.35	594,122.52	532,929.23	638,63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14.12	115,696.64	128,594.78	115,736.47
长期应收款	85,514.64	35,968.33	11,490.66	-
长期股权投资	1,124,903.61	1,128,725.13	1,056,346.87	607,527.75
投资性房地产	5,301.54	5,405.56	4,684.45	4,484.15
固定资产	31,822.26	33,978.20	37,914.70	107,073.95
固定资产清理	-	-	-	14.33
在建工程	167,145.98	38,866.47	1,714.62	12,687.04
工程物资	-	-	-	90.12
无形资产	18,714.54	18,424.85	12,390.74	23,259.94
商誉	3,870.80	3,870.80	3,330.83	3,330.83
长期待摊费用	1,743.70	516.60	319.00	29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30	2,759.30	5,236.32	2,05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72.08	40,192.61	9,302.00	1,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562.56	1,424,404.48	1,271,324.96	878,260.36
资产总计	2,412,626.91	2,018,527.00	1,804,254.19	1,516,89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75.78	97,050.00	118,437.85	66,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840.10	46,966.29	42,233.37	54,309.60
预收款项	32,140.37	33,857.71	3,791.32	50,510.43
应付职工薪酬	2,421.45	4,189.28	2,576.25	1,286.34
应交税费	4,049.35	5,676.69	2,268.12	4,862.11
其他应付款	112,283.67	72,742.65	39,570.93	28,659.99
其中：应付利息	166.48	7,622.30	6,134.74	850.87
应付股利	11,034.99	320.32	311.86	29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33.55	100,880.00	65,680.00	20,519.31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2	575.02	443.33	428.46
流动负债合计	499,829.49	361,937.65	275,001.17	227,07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168.50	176,294.05	148,613.55	105,696.21
应付债券	198,781.56	49,573.84	-	49,588.80
长期应付款	10,891.27	11,011.52	4,342.05	-
专项应付款		-	-	150.00

递延收益	37.32	815.95	1,430.00	83,13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3.43	6,614.11	6,729.35	8,18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83.47	244,309.47	161,114.96	246,754.17
负债合计	982,012.96	606,247.12	436,116.13	473,83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870,689.49	889,102.50	925,992.54	625,376.15
其他综合收益	1,160.49	-8,603.78	-3,726.28	11,069.47
盈余公积	2,203.04	2,203.04	1,242.02	1,242.02
一般风险准备	736.45	736.45	605.61	202.02
未分配利润	219,443.99	211,465.20	136,018.44	91,37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233.46	1,294,903.40	1,260,132.33	929,263.12
少数股东权益	136,380.49	117,376.47	108,005.73	113,80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0,613.95	1,412,279.87	1,368,138.06	1,043,06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2,626.91	2,018,527.00	1,804,254.19	1,516,897.24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8,199.11	1,214,831.08	958,048.16	354,304.08
其中：营业收入	978,199.11	1,214,831.08	958,048.16	354,304.08
二、营业总成本	975,265.73	1,227,029.96	976,010.83	359,595.91
其中：营业成本	927,222.43	1,156,177.99	914,078.45	328,895.10
税金及附加	1,507.45	2,512.81	2,046.84	1,610.23
销售费用	12,308.44	10,619.43	12,185.65	7,435.85
管理费用	15,997.21	19,887.81	15,402.13	10,907.50
研发费用	-	523.05	18.60	-
财务费用	16,147.95	17,762.01	11,998.33	8,557.95
资产减值损失	2,082.26	19,546.87	20,280.83	2,18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83	-0.59	0.69	0.61
投资收益	26,495.73	108,156.44	65,866.84	36,283.25
资产处置收益	336.27	-	2.86	-
其他收益	-	613.40	5,193.45	-
三、营业利润	29,768.21	96,570.37	53,101.18	30,992.04
加：营业外收入	331.13	1,392.60	545.89	18,106.14

减：营业外支出	50.98	437.04	282.78	247.20
四、利润总额	30,048.35	97,525.93	53,364.28	48,850.98
减：所得税费用	4,612.51	8,010.49	-615.01	4,026.82
五、净利润	25,435.85	89,515.44	53,979.29	44,824.16
1.少数股东损益	4,979.72	5,372.17	3,281.67	6,807.4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6.13	84,143.26	50,697.61	38,01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4.28	-4,877.51	-14,795.75	28,8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4.28	-4,877.51	-14,795.75	28,889.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4.28	-4,877.51	-14,795.75	28,889.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00.12	84,637.93	39,183.53	73,7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20.41	79,265.76	35,901.86	66,90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9.72	5,372.17	3,281.67	6,807.41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241.51	1,391,379.16	1,094,019.07	392,50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79	35.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7.43	94,482.05	33,317.22	43,9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12.73	1,485,896.26	1,127,336.29	436,45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972.08	1,319,831.47	1,060,224.02	343,11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70.40	39,588.57	32,186.17	26,3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8.40	15,963.51	15,086.98	10,26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0.58	79,397.60	69,489.08	62,6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91.46	1,454,781.16	1,176,986.25	442,3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1.28	31,115.10	-49,649.96	-5,94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3.37	14,728.50	2,648.36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12.74	42,061.38	21,573.42	14,24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5	22.66	12.57	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28.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4.31	51,935.97	18,006.70	48,34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81.27	109,876.51	42,241.05	63,59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21.35	90,094.28	35,533.55	8,43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47.70	9,887.31	10,978.46	1,001.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0.30	79,868.52	97,180.36	19,9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39.36	179,850.10	143,692.37	29,42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58.08	-69,973.59	-101,451.32	34,16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1.50	19,422.00	3,370.00	19,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722.38	248,970.50	274,583.10	1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950.00	-	49,5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1,400.00	3,5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83.88	318,342.50	279,353.10	227,83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800.00	209,877.85	171,516.10	162,27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76.24	28,947.32	20,196.04	23,31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1	462.80	185.43	8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59.76	239,287.97	191,897.57	185,67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24.12	79,054.53	87,455.53	42,15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2.46	-0.14	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87.39	40,193.58	-63,645.89	70,38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20.93	173,027.35	236,673.24	166,29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08.32	213,220.93	173,027.35	236,673.2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40.52	61,771.68	34,572.69	2,672.07

预付款项	238.83	46.62	5.40	-
其他应收款	-	17,475.83	277.06	3,245.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189.40
应收股利	-	-	2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02.00	2,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62	8,000.00	8,000.00	176.94
流动资产合计	174,244.25	87,294.13	44,557.15	8,89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69.93			
长期股权投资	778,832.47	804,794.28	800,526.89	772,256.47
固定资产	167.57	178.12	126.72	93.07
无形资产	57.93	37.74	-	-
长期待摊费用	6.88	11.40	8.38	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02.00	1,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734.78	805,021.55	803,363.99	774,062.33
资产总计	968,979.03	892,315.67	847,921.14	782,95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000.00	30,000.00	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8	7.34	3.62	4.63
应交税费	-	48.43	27.43	261.27
其他应付款	14,371.01	1,117.83	764.25	30.32
其中：应付利息	3,885.65	688.65	54.69	-
应付股利	10,477.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40.00	39,180.00	23,680.00	2,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313.69	68,353.60	54,475.30	8,59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00.00	57,740.00	61,020.00	42,700.00
应付债券	198,781.56	49,573.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81.56	107,313.84	61,020.00	42,700.00
负债合计	284,195.25	175,667.44	115,495.30	51,29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70,572.65	513,400.61	536,461.89	532,256.47
盈余公积	2,203.04	2,203.04	1,242.02	1,242.02
未分配利润	12,008.09	1,044.58	-5,278.07	-1,83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783.78	716,648.23	732,425.84	731,66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8,979.03	892,315.67	847,921.14	782,957.02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4.12	90.95	247.54	322.37
二、营业总成本	9,310.49	8,887.32	8,014.07	3,121.1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29	4.09	8.03	4.4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38.07	2,019.07	1,523.57	1,568.15
财务费用	7,669.13	6,864.16	3,049.73	1,548.55
资产减值损失	-	-	3,432.73	-
加：其他收益	2.68	2.40	3.70	-
投资收益	31,675.14	23,721.28	10,107.79	6,38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1.45	14,927.31	2,344.96	3,586.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2.68
减：营业外支出	40.60	39.00	136.30	2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40.85	14,888.31	2,208.67	3,564.7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0.85	14,888.31	2,208.67	3,564.79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3	469.07	10,514.97	2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63	469.07	10,514.97	22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73	1,316.80	902.85	84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9	24.50	285.15	6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8.33	18,010.28	11,126.59	8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2.62	19,351.58	12,314.59	1,7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25	-18,882.51	-1,799.62	-1,50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15.14	23,719.29	10,081.38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3,438.00	2,800.00	41,73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5.14	37,157.29	12,881.38	47,73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19	100.28	51.02	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66.15	4,124.70	24,065.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9.93	32,239.23	2,702.00	28,4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3.27	36,464.21	26,818.02	78,48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8.13	693.08	-13,936.64	-30,75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11.00	77,000.00	102,000.00	5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9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1.00	126,950.00	103,400.00	5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80.00	66,780.00	38,300.00	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49	13,918.78	8,604.58	5,77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	862.80	858.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09.29	81,561.58	47,763.14	42,7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1.71	45,388.42	55,636.86	15,92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68.84	27,198.99	39,900.61	-16,32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71.68	42,572.69	2,672.07	18,99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40.52	69,771.68	42,572.69	2,672.07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983.09
	应收票据	-4,793.61
	应收账款	-39,189.49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其他应收款	8,217.49
	应收利息	-3,478.54
	应收股利	-4,738.9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固定资产	15.83
	固定资产清理	-15.8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33.37
	应付票据	-2,560.00
	应付账款	-39,673.3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6,446.59
	应付利息	-6,134.74
	应付股利	-311.8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3,952.05
	专项应付款	-3,952.0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8.60
	研发费用	18.6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利润表中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变更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6.2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26.28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差错更正

无。

三、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企业 48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48.11 (注 1)	货币投资
2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100	货币投资
3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67.05	货币投资
4	洛阳宏达纯净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	95	货币投资
5	洛阳兴宏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石化保运业务	71.8	货币投资
6	洛阳宏达卓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	51	货币投资
7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88	货币投资
8	孟津宏兴盛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润滑油销售	65	货币投资
9	洛阳宏达水业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纯净水配送	100	投资设立
1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无偿划转
11	洛阳矿业集团华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贸易	100	无偿划转
1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50 (注 2)	投资设立
13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74	投资设立
14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	投资设立
15	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销售	100	无偿划转
16	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地热开发	59	投资设立
17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	100	无偿划转
18	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48 (注 3)	投资设立
19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0	无偿划转
20	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技术培训	89.79	无偿划转
21	洛阳市人事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5	无偿划转
22	一拖（洛阳）东方红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销售	92.22	无偿划转

23	洛阳烯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	100	投资设立
24	洛阳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95	投资设立
25	洛阳盾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警用器材	100	无偿划转
26	洛阳平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无偿划转
27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硅业投资管理	89.47	无偿划转
28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100	无偿划转
29	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	安保守押	51	无偿划转
30	洛阳市高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100	无偿划转
31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资本管理	100	无偿划转
32	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100	无偿划转
33	洛阳明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4	洛阳洛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租赁	100	投资设立
35	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贸易	100	无偿划转
36	洛阳国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1	投资设立
37	洛阳市中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无偿划转
38	洛阳市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无偿划转
39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40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	无偿划转
41	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工程施工	35.14 (注 4)	货币投资
42	洛阳智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开发	40 (注 5)	新设入资
43	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4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无偿划转
45	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管理	48.63 (注 6)	货币投资
46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场地管理服务	100	无偿划转
47	洛阳邙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复印；照相	100	无偿划转
48	洛阳宏睿工业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及分析研究	65	货币投资

以上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

注 1：发行人持有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1%股权比例，为最大股东，通过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质控制。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股权，

为最大股东，五名董事会成员中 3 名系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拥有控制权。

注 3：发行人持有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股权，为最大股东，五名董事会成员中三名系发行人委派，同时通过与洛阳润成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6.00%，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14%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郭晓飞、刘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2.65%，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5：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智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宏科委派，表决权过半，且董事会决议事项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合并入发行人报表。

注 6：发行人子公司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48.63%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53.77%，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年9月末较2018年相比，增加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9
2	洛阳市中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
3	洛阳市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
4	洛阳智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入资	40
5	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6	洛阳邙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

2、2018年末与2017年相比，增加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2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并购	48.63（注 1）
3	洛阳盾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警用器材、保安服装	100
4	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48.63（注 2）
5	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35.14（注 3）
6	一拖（东方红）轮胎有限公司	收回托管	92.22

7	洛阳烯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托管	100
8	洛阳宏达水业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9	洛阳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5

注 1：发行人对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比例达 53.77%，纳入合并报表服务。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48.63%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东大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53.77%，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3：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14%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郭晓飞、刘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2.65%，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与2017年相比，减少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失去控制权	25.00
2	洛阳市黄河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00.00

2、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洛阳宏睿工业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00
2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3	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4	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5	洛阳市人事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6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7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8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9	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00
10	洛阳国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00
11	孟津宏兴盛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00

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8.59
2	洛阳炼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51.00
3	洛阳怡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3、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2015年相比，增加1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1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投资股权，实际控制	48.11%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8	1.64	1.94	2.81
速动比率	1.52	1.57	1.89	2.77
资产负债率	40.70%	30.03%	24.17%	31.24%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	122,955.98	77,342.81	68,438.24
EBITDA 利息倍数:	-	6.60	6.03	7.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6	22.30	25.72	19.42
存货周转率（次）：	32.98	57.51	75.26	57.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16,897.24万元、1,804,254.19万元、2,018,527.00万元和2,412,626.91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持续上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0%、29.54%、29.43%和32.7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0%、70.46%、70.57%和6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798.49	16.41	207,891.44	10.30	144,190.77	7.99	191,712.19	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80	0.03	10,364.21	0.51	2,503.35	0.14	1.66	微小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70.73	3.43	74,089.87	3.67	43,983.09	2.44	35,846.80	2.36
其中：应收票据	3,741.54	0.16	4,345.32	0.22	4,793.61	0.27	541.19	0.04
应收账款	78,929.19	3.27	69,744.55	3.46	39,189.49	2.17	35,305.62	2.33
预付款项	44,813.18	1.86	48,991.57	2.43	63,671.91	3.53	19,383.21	1.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030.46	5.43	111,267.10	5.51	93,008.22	5.15	63,941.72	4.22
其他应收款	81,512.89	3.38	83,337.15	4.13	131,679.10	7.30	259,153.76	17.08
其中：应收利息	2,294.07	0.10	5,675.31	0.28	3,478.54	0.19	8,734.04	0.58
应收股利	975.02	0.04	0.00	0.00	4,738.95	0.26	5,646.51	0.37
存货	30,394.82	1.26	25,839.43	1.28	14,369.36	0.80	9,923.42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708.53	0.09	2,885.79	0.19
其他流动资产	22,138.00	0.92	32,341.75	1.60	37,814.90	2.10	55,788.33	3.68
流动资产合计	789,064.35	32.71	594,122.52	29.43	532,929.23	29.54	638,636.88	4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14.12	4.73	115,696.64	5.73	128,594.78	7.13	115,736.47	7.63
长期应收款	85,514.64	3.54	35,968.33	1.78	11,490.66	0.64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4,903.61	46.63	1,128,725.13	55.92	1,056,346.87	58.55	607,527.75	40.05
投资性房地产	5,301.54	0.22	5,405.56	0.27	4,684.45	0.26	4,484.15	0.30
固定资产	31,822.26	1.32	33,978.20	1.68	37,914.70	2.10	107,073.95	7.0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4.33	微小
在建工程	167,145.98	6.93	38,866.47	1.93	1,714.62	0.10	12,687.04	0.84
工程物资	-	-	-	-	-	-	90.12	0.01
无形资产	18,714.54	0.78	18,424.85	0.91	12,390.74	0.69	23,259.94	1.53
商誉	3,870.80	0.16	3,870.80	0.19	3,330.83	0.18	3,330.83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743.70	0.07	516.60	0.03	319.00	0.02	294.5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30	0.11	2,759.30	0.14	5,236.32	0.29	2,059.21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72.08	2.80	40,192.61	1.99	9,302.00	0.52	1,702.00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562.56	67.29	1,424,404.48	70.57	1,271,324.96	70.46	878,260.36	57.90
资产总计	2,412,626.91	100.00	2,018,527.00	100.00	1,804,254.19	100.00	1,516,897.24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38,636.88 万元、532,929.23 万元、594,122.52 万元和 789,064.35 万元，2018 年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1,193.28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①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1,712.19万元、144,190.77万元、207,891.44万元和395,798.4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4%、7.99%、10.30%和16.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24.26	14.31	11.91	17.87
银行存款	337789.07	189,829.60	120,497.50	172,003.07
其他货币资金	57985.16	18,047.53	23,681.36	19,691.25
合计	395798.49	207,891.44	144,190.77	191,712.19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63,937.26万元，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存款	54,276.80
科技金融专户存款	9,660.46
合计	63,937.26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5,846.80 万元、43,983.09 万元、74,089.87 万元和 82,670.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2.44%、3.67%和 3.43%。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主要系宏达实业贸易销售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3,741.54	4,345.32	4,793.61	541.19
应收账款	78,929.19	69,744.55	39,189.49	35,305.62
合计	82,670.73	74,089.87	43,983.09	35,846.8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118.55	88.81	-	38,948.29	99.31	-	35,135.00	99.43	-
1 至 2 年	3,787.82	5.42	113.04	114.58	0.29	-	79.18	0.22	-
2 至 3 年	3,850.69	5.51	-	60.13	0.15	-	21.90	0.06	2.97
3 年以上	187.80	0.26	87.27	97.49	0.25	31.00	100.53	0.28	28.04
合计	69,944.86	100.00	200.31	39,220.49	100.00	31.00	35,336.62	100.00	31.00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1年内应收账款为主，截止2018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88.81%。2018年末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属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4.14	1 年以内	21.79%	-
2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2.84	1 年以内	21.36%	-
3	海南中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5.03	1 年以内	6.73%	-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9.17	1 年以内	5.27%	-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60.62	1 年以内	4.66%	-
	合计		41,841.81		59.81%	-

从应收账款内容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下游的长期合作客户。从应收账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59.81%，但由于发行人主要结算模式中较少赊销，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长期合作客户的未结算款项，期限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管理与催收相对容易。

③ 预付款项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383.21万元、63,671.91万元、48,991.57万元和44,813.1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8%、3.53%、2.43%和1.86%，占比呈一定下降趋势。2019年9月末公司预付

款项主要系预付芳烃项目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款及油品贸易业务采购款。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54.91	97.48	63,628.84	99.93	16,762.29	86.48
1-2 年	388.00	0.79	1.00	微小	1,992.46	10.28
2-3 年	810.74	1.65	13.96	0.02	71.89	0.37
3 年以上	37.92	0.08	28.10	0.04	556.57	2.87
合计	48,991.57	100.00	63,671.91	100.00	19,383.21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油泽钜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00	1 年以内	17.5
2	山东嘉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1.04	1 年以内	17.49
3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90.85	1 年以内	13.86
4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39	1 年以内	10.23
5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8.52	1 年以内	9.04
	合计	-	33,377.79		68.12

④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分别为63,941.72万元、93,008.22万元、111,267.10万元和131,030.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22%、5.15%、5.51%、5.43%。报告期内，随着华泽小贷和国鑫担保业务逐步开拓发展，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量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小额贷款	120,371.34	98,193.54	80,748.00	47,727.60
减：损失准备	8,275.97	7,072.21	3,647.78	999.88
小额贷款余额小计	112,095.37	91,121.33	77,100.22	46,727.72
担保公司委托贷款	21,859.52	22,607.38	17,540.00	18,120.00
减：损失准备	2,924.43	2,461.60	1,632.00	906.00
担保公司委贷小计	18,935.09	20,145.78	15,908.00	17,214.00
合计	131,030.46	111,267.10	93,008.22	63,941.72

1) 报告期内，华泽小贷业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贷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小额贷款	12,0371.34	98,193.54	80,748.00	47,727.60
减：损失准备	8,275.97	7,072.21	3,647.78	999.88
小贷余额合计	112,095.34	91,121.33	77,100.22	46,727.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信用贷款	-	-	-	-	-	-	1,500.00	22.50
保证贷款	34,660.96	4,758.43	33,018.50	4,159.54	30,355.00	1,779.18	19,995.10	484.89
抵押（质押）贷款	85,710.38	3,517.54	65,175.04	2,912.67	50,393.00	1,868.60	26,232.50	492.49
合计	12,0371.34	8,275.97	98,193.54	7,072.21	80,748.00	3,647.78	47,727.60	99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贷逐步以抵押（质押）贷款为主，信用贷款自2017年下降为0。发行人小贷业务担保方式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小贷资产质量。

发行人近三年发放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风险特征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	2016年
------	----------	--------	-------	-------

类别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正常类	64,680.00	970.20	39,057.00	585.86	24,893.00	373.40	30,382.50	455.74
关注类	46,733.90	1,402.02	52,594.04	1,577.82	54,180.00	1,625.40	17,257.00	517.71
次级类	2,500.00	750.00	263.00	78.90	545.00	163.50	88.10	26.43
可疑类	6,268.48	3,761.09	6,079.50	3,647.70	1,130.00	678.00	-	-
损失类	188.96	188.96	200.00	200.00	-	-	-	-
小计	120,371.34	7,072.26	98,193.54	6,090.28	80,748.00	2,840.30	47,727.60	999.88
一般准备	-	1,203.71	-	981.94	-	807.48	-	-
合计	120,371.34	8,275.97	98,193.54	7,072.21	80,748.00	3,647.78	47,727.60	999.88

各报告期末小额贷款关注类余额分别为17,257.00万元、54,180.00万元、52,594.04万元和46,733.9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严格把握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对资产质量进行审慎分类、上调关注类分类标准，将出现过本金逾期、利息逾期、展期、借新还旧、借用金融办还贷周转金还款等现象的客户贷款均分类为关注类，以加大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

2) 报告期内，担保公司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国鑫担保业务的委托贷款金额（净额）分别为17,214.00万元、15,908.00万元、20,145.78万元和18,935.09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1.13%、0.88%、1.00%和0.78%；占比净资产1.65%、1.16%、1.43%和1.32%。截至2019年9月末，委贷余额21,859.52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贷款均系抵质押贷款，无纯信用类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公司委贷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担保公司委托贷款	21,859.52	22,607.38	17,540.00	18,120.00
减：损失准备	2,924.43	2,461.60	1,632.00	906.00
委贷金额	18,935.09	20,145.78	15,908.00	17,21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公司委贷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风险特征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正常类	-	-	-	-	2,800.00	-	-	-
关注类	4,769.01	-	12,411.97	105.17	2,300.00	50.00	3,300.00	165.00
次级类	10,441.50	432	3,546.41	107.58	4,480.00	-	5,960.00	298.00
可疑类	6,649.00	2,492.43	6,649.00	2,248.85	7,960.00	1,582.00	8,860.00	443.00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21,859.51	2,924.43	22,607.38	2,461.60	17,540.00	1,632.00	18,120.00	90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贷按增信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3,200.00	144.00	10,395.05	717.60	5,390.00	522.00	6,390.00	319.50
抵押（质押）贷款	18,659.52	2,780.43	12,212.32	1,744.00	12,150.00	1,110.00	11,730.00	586.50
合计	21,859.52	2,924.43	22,607.38	2,461.60	17,540.00	1,632.00	18,120.00	906.00

⑤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9,153.76万元、131,679.10万元、83,337.15万元和81,512.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08%、7.30%、4.13%和3.3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业务往来款项和历史问题遗留应收款项。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整体呈显著下降趋势。

发行人根据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其及子公司的主营经营活动有关，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等，因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必须的，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支持相关企业业务发展。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洛阳市其他地方国企的资金拆借款等；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6,868.1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押金、设备保证金、应收利息等		16,469.04	19.76%	
非经营性往来款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项目款项及借款	非关联方	39,027.37	46.83%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垫付项目款项	非关联方	16,600.00	19.92%
洛阳市国资委	往来款	股东	5,000.00	6.00%
洛阳物产公司破产管理人	垫付职工安置款	非关联方	1,800.00	2.16%
洛阳市政发置业有限公司	垫付项目款项	非关联方	1,497.00	1.80%
洛阳黄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垫付项目款及职工安置款	非关联方	1,061.00	1.27%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破产管理人	垫付职工安置款	非关联方	876.82	1.05%
河南省黄河机械厂破产清算组	垫付款	非关联方	605.92	0.73%
国营第七四四厂职工安置小组	垫付职工安置款	非关联方	400.00	0.4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66,868.11	80.24%
总计			83,337.15	100.00%

①发行人累计为白马土地项目垫付的赔偿费等项目款和向其提供的无息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为其垫付项目款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等文件，除无息借款外，待该宗土地挂牌出让后，发行人将收到其垫付的赔偿款及承担的债务款项，并确认收益（如有）。2017 年 11 月，白马地块已通过招拍挂出让完毕，根据 2018 年 6 月《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国资公司白马集团地块搬迁改造资金的报告》，确认就白马地块事项尚应拨付发行人子公司国资公司 87,848.00 万元，款项建议于一年内清算拨付。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垫付款剩余应付 28,092.37 万元。发行人对其提供 1.5 亿元无息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白马公司在 2016 年-2023 年期间分年清偿，已设立明确还款计划，报告期内

按照还款计划逐年回款，截至 2018 年末，此借款剩余应收 10,935.00 万元。

②根据借款协议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88号，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向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建造货车驾照考场项目，还款来源于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考场收益及租赁金，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2018年末，该其他应收款为16,600.00万元，发行人预计将于2019年起运营还款，截至2019年3月末无回款。

③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市国资委的往来款项，根据2019年1月25日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洛国资〔2019〕6号）文件，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对洛阳市国资委债权5,000万元无偿划转给洛阳市国资委，发行人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④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垫洛阳物产公司破产管理人、洛阳市政发置业有限公司、洛阳黄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黄河水泥集团破产管理人、国营第七四四厂职工安置小组等职工安置款及项目垫付款，发行人将积极争取回款。

上述款项均已经过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往来款项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不涉及资金违规占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行为的决策程序、支付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借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3000万元以下资金对外出借需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3000万元以上的需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公司股东洛阳市国资委批准。资金划转时均需履行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批流程。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6,868.11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3%。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收回存量款项，并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不超过2018年末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

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5,566.56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88%，较2018年末继续下降。

⑥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9,923.42万元、14,369.36万元、25,839.43万元和30,394.8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65%、0.80%、1.28%和1.26%，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27.16	-	2,577.84	-	3,090.95	-
库存商品	23,638.62	30.23	6,490.33	49.95	5,890.62	-
低值易耗品	7.55	-	5.44	-	680.97	-
工程施工	-	-	20.00	-	22.00	-
在产品	335.04	-	371.11	-	198.30	-
包装物	27.60	-	27.58	-	31.56	-
开发成本	500.19	-	-	-	-	-
在途物资	33.50	-	4,927.02	-	9.02	-
合计	25,869.66	30.23	14,419.32	49.95	9,923.42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78,260.37万元、1,271,324.96万元、1,424,404.48万元和1,623,562.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0%、70.46%、70.57%和67.2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15,736.47万元、128,594.78万元、115,696.64万元和114,214.12万元，占比总资产7.63%、7.13%、5.73%和4.7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报告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4,414.11	115,896.64	128,794.78	115,936.4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按成本计量	114,414.11	115,896.64	128,794.78	115,936.4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114,214.11	115,696.64	128,594.78	115,736.47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9年9月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6,603.38		12.10%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3.58		10.27%
3	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1）	3,839.49		100.00%
4	洛阳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注1）	1,238.93		100.00%
5	洛阳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79.68		17.97%
6	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公司（注2）	200.00	200	40.00%
7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15,000.00		34.67%
8	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999.02		17.52%
9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10.65		3.48%
10	洛阳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5		2.62%
11	洛阳大学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73.75		3.75%
12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26%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59%
14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1.50%
15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16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8.50		6.72%
17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16.67%
18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00		20.00%
19	洛阳宏科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20.00%
20	一拖（洛阳）东方红轮胎有限公司	0.00		92.22%
21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
22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5.07		1.00%
23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7.50%
2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25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99.88		9.82%
26	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		19.31%
2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9.93		0.53%
	合计	114,414.11	200	

注1：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洛阳国瑞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签订的托管协议书，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洛阳国瑞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由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限20年，托管期间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享有被托管公司100%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注2：本公司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因该公司资不抵债，且破产程序尚未终结，本公司对其投资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注3：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67%股权。根据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19日增资扩股协议，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所持有34.67%股权，仅享有处置权，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高管委派权等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因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进入破产程序，该公司资不抵债，且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发行人对其投资全额提取减值准备。除洛阳新黄河水泥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被投资公司运行正常，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07,527.75万元、1,056,346.87万元、1,128,725.13万元和1,124,903.6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0.05%、58.55%、55.92%和46.6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洛阳钼业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持股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 (注 1)	1,010,445.27	941,558.14	591,393.15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00% (注 2)	89,948.85	95,433.08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注 3)	9,513.99	12,529.83	15,115.06
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 (注 4)	675.97	697.77	705.40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98.28	597.96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	778.40	783.7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	1,130.16	1,107.07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464.94	2,337.4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9%	1,251.71	983.69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18.23	314.13
洛阳通达利源特运有限公司	49%	36.49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0%	2,402.34		
洛阳康达卡勒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37%	243.61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25%	2,404.93		
洛阳宏科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4,705.53		

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8%	124.67		
合计		1,128,725.13	1,056,346.87	607,527.7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合营企业，主要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是是港股和 A 股上市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从事铜、钼、钨、钴、铌、磷等矿业的采选、冶炼、深加工等业务。洛阳钼业拥有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条，是全球前五大钼生产商及最大钨生产商、全球第二大钴、铌生产商和全球领先的铜生产商，同时也是巴西境内第二大磷肥生产商。洛阳钼业全资拥有并运营的三道庄钼钨矿是中国已探明钼储量最大的钼矿以及已探明钨储量第二大的钨矿，钼钨生产成本低，极具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末，洛阳钼业资产总额为 10,121,611.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61,81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59,793.53 万元；2018 年度，洛阳钼业营业收入为 2,596,286.28 万元，净利润为 515,004.15 万元。

注 2：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44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临黄村。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钼铁、钨铁、硅铁、钛铁等铁合金制品及钡、铋、镁、铬等其它有色金属。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发行人不参与环宇钼业的实际经营，同时国安商贸及发行人在环宇钼业董事会中均不占据席位，因此不具备实际控制权，采用权益法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查。

截至 2018 年末，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3,537.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90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5,629.98 万元；2018 年度，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019.85 万元。2018 年度，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钼矿资源暂未开采造成亏

损。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 50%，发行人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89,948.85 万元。徐州环宇铝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无重大变动情形。

注 3：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鳞路 50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购销；电力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的附属产品销售；配电网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不含危险品）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 20.00%。

截至 2018 年末，洛阳热电资产总额为 321,12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557.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569.95 万元；2018 年度，洛阳热电营业收入为 117,933.48 万元，净利润为-15,079.19 万元。2018 年由于煤价上升导致洛阳热电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其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洛阳热电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无重大变动情形。

注 4：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30 万元持股 60%，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0 万元持股 40%。后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宏达实业与宏达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均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总厂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员工持股改革而来。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初衷为为中石化洛阳石化公司提供职工技术培训和为其提供经营劳务派遣服务等，公司领导层均由中石化洛阳石化公司组织任命。发行人不参与其实际经营、不具有控制权，采用权益法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查。

③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7,073.95万元、37,898.87万元、33,978.20万元和31,822.2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06%、2.10%、1.68%和1.3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

备；办公设备、家具器具；运输工具；管网和其他设备组成。2016年划出热力公司，热力公司相关的热网、供热管道等划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④ 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2,687.04万元、1,714.62万元、38,866.47万元和167,145.98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84%、0.10%、1.93%和6.93%。2017年末较2016年减少10,972.42万元，降幅为86.49%，主要是因为洛阳热力划出导致公司原热力工程项目的在建工程减少。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60万吨/年芳烃项目。

60 万吨/年芳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宏达实业的子公司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该项目是以煤化工的初级产品煤焦油和炼油装置副产的蜡油为原料，在临氢、高温、高压状态下，经过裂解、脱硫、重整、异构化、抽提等工艺技术，生产国内紧缺的芳烃类化工化纤原材料，同时副产符合国家油品质量升级要求的国V、国VI汽柴油等。其主要产品芳烃及汽柴油设计产能分别约为60万吨/年及150万吨/年。目前该项目的土地征收及卫生环境评价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完成提升资产、营收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816,651.00万元，利润总额92,536.00万元，净利润69,402.0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8.3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24年。各项经济指标均好于行业基准值，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发行人60万吨/年芳烃项目工程取得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		土地	
	批文号	备案或批复单位	批文号	批准单位	批文号	批准单位
60万吨/年芳烃项目	豫洛孟津制造[2016]21890	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环审【2018】04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孟政土【2017】57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

从 2016 年 3 月开始，项目先后完成了可研、选址、备案、文物地质勘探、基础设计等工作。2017 年 5 月 22 日，华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通过了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17 年 6 月 14 日，项目安全评价和职业卫生评价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环评已取得批复。截至 2018 年底,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洛阳市环保局的正式批复，安评、职评等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项目规划选址报告书和总平面方案顺利通过县规委会审查，同时现场施工已全面铺开，东厂区场完成平土方施工和强夯施工，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其中加氢裂化、连续重整、硫磺回收等主装置基础施工完成约 40%；西厂区场地平整完成约 70%，自 6 月 20 日起开始强夯施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试生产运行。

2、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73,830.42万元、436,116.13万元、606,247.12万元和982,012.96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是短期借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具体负债构成分析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75.78	13.62	97,050.00	16.01	118,437.85	27.16	66,500.00	14.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840.10	11.39	46,966.29	7.75	42,233.37	9.68	54,309.60	11.46
预收款项	32,140.37	3.27	33,857.71	5.58	3,791.32	0.87	50,510.43	10.66
应付职工薪酬	2,421.45	0.25	4,189.28	0.69	2,576.25	0.59	1,286.34	0.27
应交税费	4,049.35	0.41	5,676.69	0.94	2,268.12	0.52	4,862.11	1.03
其他应付款	112,283.67	11.43	72,742.65	12.00	39,570.93	9.07	28,659.99	6.05
其中：应付利息	166.48	0.02	7,622.30	1.26	6,134.74	1.41	850.87	0.18
应付股利	11,034.99	1.12	320.32	0.05	311.86	0.07	293.86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33.55	10.40	100,880.00	16.64	65,680.00	15.06	20,519.31	4.33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2	0.12	575.02	0.09	443.33	0.10	428.46	0.09

流动负债合计	499,829.49	50.90	361,937.65	59.70	275,001.17	63.06	227,076.25	4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168.50	27.00	176,294.05	29.08	148,613.55	34.08	105,696.21	22.31
应付债券	198,781.56	20.24	49,573.84	8.18	-	-	49,588.80	10.47
长期应付款	10,891.27	1.11	11,011.52	1.82	4,342.05	1.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150.00	0.03
递延收益	37.32	0.00	815.95	0.13	1,430.00	0.33	83,132.80	1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3.43	0.74	6,614.11	1.09	6,729.35	1.54	8,186.36	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83.47	49.10	244,309.47	40.30	161,114.96	36.94	246,754.17	52.08
负债合计	982,012.96	100.00	606,247.12	100.00	436,116.13	100.00	473,830.42	100.00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27,076.25万元、275,001.17万元、361,937.65万元和499,829.4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47.92%、63.06%、59.70%和50.9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6,500.00万元、118,437.85万元、97,050.000万元和133,775.7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03%、27.16%和13.62%。截至2018年末，短期借款均系银行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38,000.00	5,800.00	35,000.00
保证借款	59,050.00	90,637.85	31,500.00
抵押借款	-	22,000.00	-
合计	97,050.00	118,437.85	66,500.00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

为54,309.60万元、42,233.37万元、46,966.29万元和111,840.10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1.46%、9.68%、7.75%和11.39%。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宏达实业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款项，账龄以在一年以内为主。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18,474.29	2,560.00	12,400.00
应付账款	28,492.00	39,673.37	41,909.60
合计	46,966.29	42,233.37	54,309.60

发行人2018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537.94	58.04%
1-2 年	2,523.19	8.86%
2-3 年	8,850.50	31.06%
3 年以上	580.38	2.04%
合计	28,492.00	100.00%

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56.74	14.94%
2	南京海中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475.00	5.18%
3	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40.00	3.65%
4	林州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60.14	3.72%
5	沈阳斯特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否	927.00	3.25%
	合计		8,758.88	30.74%

③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50,510.43万元、3,791.32万元、33,857.71万元和32,140.3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1.69%、0.87%、5.58%和3.27%。报告期内2017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2017年洛阳热力划出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大幅降低。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9,887.65	3,384.73	35,607.19
1 年以上	3,970.07	406.59	14,903.25
合计	33,857.71	3,791.32	50,510.43

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5,000.00	14.77%
2	南京海中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218.11	6.55%
3	山东嘉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00.00	3.54%
4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否	1,196.44	3.53%
5	中油泽钜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否	1,062.42	3.14%
	合计		10,676.97	31.53%

⑤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8,659.99万元、39,570.93万元、72,742.65万元和112,283.6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05%、9.07%、12.00%和11.43%，主要为代收代付的职工安置费及房款等。账龄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41,206.15	63.59%

1-2 年	16,510.96	25.48%
2-3 年	1,695.75	2.62%
3 年以上	5,387.18	8.31%
合计	64,800.03	100.00%

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是	12,286.92	18.96%
2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建筑段	否	14,718.30	22.71%
3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3.09%
4	洛钢职工安置费	否	3,000.00	4.63%
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12.35%
合计			40,005.22	61.74%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519.31万元、65,680.00万元、100,880.00万元和102,133.55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36%、15.06%、16.64%和10.40%。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880.0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880.00	65,680.08	20,519.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合计	100,880.00	65,680.08	20,519.31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6,754.17万元、161,114.96万元、244,309.47万元和482,183.4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2.08%、36.94%、40.30%和49.10%，期间呈有所波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①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05,696.21万元、148,613.55万元、176,294.05万元和265,168.50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2.31%、34.08%、29.08%和27.00%，主要是国宏集团本部和子公司洛阳矿业的长期借款构成。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所获资金有利于降低短期资金流动风险，提升债务结构健康程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57,633.55	148,613.55	97,607.58
信用借款	18,660.50	-	8,088.63
合计	176,294.05	148,613.55	105,696.21

②应付债券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49,588.80万元、0、49,573.84万元和198,781.56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10.47%、0、8.18%、7.02%和20.24%。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评级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8 国宏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0-31	3	AA/AA	5	5.98
19 国宏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4-28	3	AA/AA	5	5.5
19 国宏 01	公司债	2019-9-3	3+2	AA/AA	10	5.35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5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7月提前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提前兑付/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承销商
------	----	------	----	---------------	------	------	-----

16 洛矿 01	私募债	2016-09-21	3	2017-7-15	5	4.45%	平安证券
----------	-----	------------	---	-----------	---	-------	------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00,000.00	13.98	200,000.00	14.16	200,000.00	14.62	200,000.00	19.17
资本公积	870,689.49	60.86	889,102.50	62.96	925,992.54	67.68	625,376.15	59.96
其他综合收益	1,160.49	0.08	-8,603.78	-0.61	-3,726.28	-0.27	11,069.47	1.06
盈余公积	2,203.04	0.15	2,203.04	0.16	1,242.02	0.09	1,242.02	0.12
一般风险准备	736.45	0.05	736.45	0.05	605.61	0.04	202.02	0.02
未分配利润	219,443.99	15.34	211,465.20	14.97	136,018.44	9.94	91,373.46	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233.46	90.47	1,294,903.40	91.69	1,260,132.33	92.11	929,263.12	89.09
少数股东权益	136,380.49	9.53	117,376.47	8.31	108,005.73	7.89	113,803.70	1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613.95	100.00	1,412,279.87	100.00	1,368,138.06	100.00	1,043,066.82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43,066.82万元、1,368,138.06万元、1,412,279.87万元和1,430,613.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29,263.12万元、1,260,132.33万元、1,294,903.40万元和1,294,233.46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0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和200,000.00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9.17%、14.62%、14.16%和13.9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00,000.00万元，期间未发生增资或减资情况。

2、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25,376.15万元、925,992.54、889,102.50万元和870,689.49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9.96%、67.68%、62.96%和60.86%。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投入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构成。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了300,616.39万元，增幅为48.07%，主要原因为洛阳钼业定向增发导致发行人权益资本增加。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减少36,890.04万元，主要是国有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所致。

2018年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1）资本溢价增加8,976,132.83元，系发行人接收无偿划转2家国有公司股权（洛阳盾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8,976,132.83元。

（2）资本溢价减少376,719,880.75元，发行人无偿划转转出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债权减少资本公积298,040,000.00元，无偿划转转出洛阳市捷益交通安全设施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减少资本公积8,672,462.97元，无偿划转转出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少资本公积60,791,578.78元，收回委托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一拖（洛阳）东方红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减少资本公积9,215,839.00元。

（3）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156,682.93元，系因洛阳钼业专项储备变动，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所持其股权比例计算，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156,682.93元。

2017年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1）发行人接收无偿划转7家国有公司股权（其中5家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7,499.51万元，接收无偿划转其他国有资产增加资本公积554.73万元。资本溢价2017年度增加18,054.24万元。

（2）发行人接收无偿划转入国安商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冲减资本溢价20,669.39万元，无偿划转转出洛阳热力有限公司股权减少资本溢价54,930,348.15元，无偿划出对嵩县经济投资公司债权冲减资本溢价1,800.00万元，无偿整体转让洛阳怡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冲减资本溢价29.74万元。资本溢价本期减少27,992.17万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310,554.31万元：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经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因洛阳钼业增发股份和专项储备变动，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所持其股权比例计算，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10,554.31万元。

2016年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1)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国有资本金的意见》，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资本金4,300万元，2016年收到拨付的资本金700万元。

(2)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会计报表，2016年专项储备减少10,663.06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所持其31.56%股权比例计算，其他资本公积减少3,365.38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1,373.46万元、136,018.44万元、211,465.20万元和219,443.99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8.76%、9.94%、14.97%和15.34%。

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付普通股股利。可供分配利润按顺序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12.73	1,485,896.26	1,127,336.29	436,4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91.46	1,454,781.16	1,176,986.25	442,3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1.28	31,115.10	-49,649.96	-5,94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81.27	109,876.51	42,241.05	63,59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39.36	179,850.10	143,692.37	29,42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58.08	-69,973.59	-101,451.32	34,16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83.88	318,342.50	279,353.10	227,8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59.76	239,287.97	191,897.57	185,67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24.12	79,054.53	87,455.53	42,159.31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是-5,944.88万元、-49,649.96万元、31,115.10万元和30,721.28万元。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营业活动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国鑫担保和华泽小贷为客户提供贷款本金收回、政府财政补贴、代收职工安置费用、借款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国鑫担保和华泽小贷客户提供贷款的本金支出、支付职工安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2016年9月公司并购宏达，2016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了宏达实业2016年9月-12月情况，宏达实业贸易类业务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均显著增加，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944.88万元，较上年减少13,544.15万元，主要因为宏达实业支付设备管道押金、保证金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5,256.66万元；2017年度贸易类业务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均显著增加，2017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43,705.08万元，主要是2017年洛阳热力划出导致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油品市场行情好转宏达实业采购及预付款增加所致。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入31,115.10万元，系发行人经营逐步稳定、业务情况向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量分别是34,166.15万元、-101,451.32万元、-69,973.59万元和-132,258.08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和对外借款收回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固定资产支出、投资支出和非金

融单位借款支付的现金等。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166.15万元，较上年减少20,000.6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短期理财投资款所致。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51.32万元，较上年减少135,617.46万元，主要因为2017年根据洛阳市国资委文件将洛阳热力划出，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洛阳热力期初货币资金89,395.85万元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造成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18年度，投资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69,973.59万元，主要系在建的60万吨芳烃项目投资支出及相关设备采购。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是42,159.31万元、87,455.53万元、79,054.53万元和224,924.12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42,159.31万元，较去年增加19,354.5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2016年9月23日发行了5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87,45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296.22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比增加，分期还款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少。2018年度为净流入79,054.53万元，反映发行人融资情况良好。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58	1.64	1.94	2.81
速动比率	1.52	1.57	1.89	2.77
资产负债率（%）	40.70%	30.03%	24.17%	31.24%
利息保障倍数	-	6.60	6.03	7.16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24%、24.17%、30.03%和40.7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上，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保障。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

别为2.81、1.94、1.64和1.58，速动比率分别为2.77、1.89、1.57和1.52。整体来看，两项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7.16、6.03和6.60，整体偿债能力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为债务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公司债券来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五）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6	22.30	25.72	19.42
存货周转率	32.98	57.51	75.26	57.1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2、25.72、22.30和13.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18、75.26、57.51和32.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均高效运转，显示公司经营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78,199.11	1,214,831.08	958,048.16	354,304.08
营业成本	927,222.43	1,156,177.99	914,078.45	328,895.10
销售费用	12,308.44	10,619.43	12,185.65	7,435.85
管理费用	15,997.21	19,887.81	15,402.13	10,907.50
研发费用	-	523.05	18.60	-
财务费用	16,147.95	17,762.01	11,998.33	8,557.95
期间费用率	4.54%	4.02%	4.13%	7.59%
投资收益	26,495.73	108,156.44	65,866.84	36,283.25
营业利润	29,768.21	96,570.37	53,101.18	30,992.04

营业外收入	331.13	1,392.60	545.89	18,106.14
利润总额	30,048.35	97,525.93	53,364.28	48,850.98
净利润	25,435.85	89,515.44	53,979.29	44,824.1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56.13	84,143.26	50,697.61	38,016.75
营业毛利率（%）：	5.21%	4.83%	4.59%	7.17%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354,304.08万元、958,048.16万元、1,214,831.08万元和978,199.11万元。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板块业务不断增加，包括宏达实业的石油贸易、石油化工生产板块、洛阳热力的热力供应及工程结算、龙跃保安的安保守押板块以及小额贷款和担保业务板块。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6,901.30万元、39,604.71万元、48,269.24万元和44,453.6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并入子公司的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企业经营发展趋势相一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发行人近年来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银行信用较好，贷款利率基本为基准利率，同时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增加发行人利息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17%、4.59%、4.83%和5.21%，2017年起由于合并范围内新增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和石油石化业务，整体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利润情况及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978,199.11	1,214,831.08	958,048.16	354,304.08
营业成本	927,222.43	1,156,177.99	914,078.45	328,895.10
投资收益	26,495.73	108,156.44	65,866.84	36,283.25
营业利润	29,768.21	96,570.37	53,101.18	30,992.04
营业外收入	331.13	1,392.60	545.89	18,106.14
利润总额	30,048.35	97,525.93	53,364.28	48,850.98
净利润	25,435.85	89,515.44	53,979.29	44,824.16

①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8,850.98 万元、53,364.28 万元、97,525.93 万元和 30,048.35 万元。发行人经营逐渐完善，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内稳定上升。

②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6,283.25 万元、65,866.84 万元、108,156.44 万元和 26,495.73 万元，分别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80.95%、122.02%、120.82% 和 104.17%。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对洛阳钼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251.04	64,114.10	34,421.96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58.74	1,299.54	982.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58	142.35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9.65	40.9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	269.94	878.82
其他	-210.24		
合计	108,156.44	65,866.84	36,283.25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386.64	73,060.66	31,499.23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484.22	-6,903.67	0.00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41.72	2,993.08
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2	0.28	-75.18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2	107.96	0.00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	-5.30	-0.22	0.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09	43.89	0.00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54	143.39	0.00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02	-0.58	0.00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5.30	4.10	4.84
其他	-169.77	-	-
合计	106,251.04	64,114.10	34,421.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发行人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A 股流通股股票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主板（洛阳钼业[603993.SH]）和香港市场（3993.HK）两地上市交易，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从事铜、钼、钨、钴、铌、磷等矿业的采选、冶炼、深加工等业务，拥有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条，是全球前五大钼生产商及最大钨生产商、全球第二大钴、铌生产商和全球领先的铜生产商，同时也是巴西境内第二大磷肥生产商。公司全资拥有并运营的三道庄钼钨矿是中国已探明钼储量最大的钼矿以及已探明钨储量第二大的钨矿，钼钨生产成本低，极具竞争力。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上房沟钼铁矿，拥有丰富的高品位钼储量。公司附属公司拥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是新疆发现的第一个特大型斑岩型钼矿，具有储量规模大、品位高、埋藏浅、易露采的显著特点。在中国境外，公司运营业务分布于：巴西、刚果(金)和澳大利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设立的洛钼国际(CMOCIInternational)，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运营管控。

洛阳钼业第一大股东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9%；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8%，系第二大股东。

③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31.13	1,392.60	545.89	18,106.14
减：营业外支出	50.98	437.04	282.78	247.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0.15	955.56	263.10	17,858.94
---------	--------	--------	--------	-----------

2016-2018年及2019年三季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106.14万元、545.89万元、1,392.60万元和331.13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收入和居民供热免税收入。政府补助主要为对洛阳热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摊销和供热及亏损补贴。2017年初洛阳热力划出，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规模减少较大。

④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0,992.04万元、53,101.18万元、96,570.37万元和29,768.2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8,850.98万元、53,364.28万元、97,525.93万元和30,048.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824.16万元、53,979.29万元、89,515.44万元和25,435.85万元。整体来看，企业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企业日常经营及投资收益，同时受投资收益变动影响较大，随着企业资产重组后规模的逐渐增大，各板块业务协调发展，能进一步降低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有效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长期负债占比逐渐增多，长期有息债务的占比分别为32.77%、44.32%、53.30%和66.29%，显示发行人正积极调整债务结构，提供资金利用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息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3,775.78	19.11	97,050.00	22.90	118,437.85	35.60	66,500.00	27.4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2,133.55	14.59	100,880.00	23.80	65,680.00	19.74	20,519.31	8.47
短期有息债务	235,909.33	33.71	197,930.00	46.70	184,117.85	55.34	87,019.31	35.91
长期借款	265,168.50	37.89	176,294.05	41.60	148,613.55	44.66	105,696.21	43.62
应付债券	198,781.56	28.40	49,573.84	11.70	-	-	49,588.80	20.47
长期有息债务	463,950.06	66.29	225,867.89	53.30	148,613.55	44.66	155,285.01	64.09

有息债务合计	699,859.39	100.00	423,797.89	100.00	332,731.40	100.00	242,304.32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38,000.00	100,880.00	18,660.50	49,573.84	207,114.34
保证借款	59,050.00	-	157,633.55	-	216,683.55
合计	97,050.00	100,880.00	176,294.05	49,573.84	423,797.8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评级	发行规模	票面 利率
18 国宏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0-31	3	AA/AA	5	5.98
19 国宏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4-28	3	AA/AA	5	5.5
19 国宏 01	公司债	2019-9-3	3+2	AA/AA	10	5.35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贷款，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89,064.35	839,064.35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562.56	1,463,777.15	-
资产总计	2,412,626.91	2,462,626.91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9,829.49	449,829.49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83.47	582,183.47	100,000.00
负债合计	982,012.96	1,032,012.96	50,000.00
所有者权益	1,430,613.95	1,400,401.43	-
资产负债率	40.70%	41.91%	上升 1.21%
流动比率	1.58	1.87	上升 0.29
速动比率	1.52	1.80	上升 0.28

八、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33.75 亿元、22.58 亿元、21.56 亿元和 20.24 亿元，主要为洛阳地区国企及各区县级企业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呈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压缩担保余额。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担保公司业务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贷款期限	担保余额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文化保护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26-2019.12.26	5,000.00
		2019.01.16-2020.01.16	10,000.00
		2019.01.15-2020.01.14	6,000.0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2014.01.13-2022.10.28	2,625.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07-2020.12.07	4,850.00
		2017.12.08-2020.12.08	14,850.00
		2018.12.03-2020.12.03	9,950.00
		2017.12.21-2019.12.19	20,000.00
		2019.05.20-2021.05.20	20,000.00
		2018.11.30-2020.05.30	9,800.00
		2019.05.31-2020.05.31	5,000.00
	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9.11-2020.09.10	4,500.00

		2019.09.09-2020.09.08	5,000.00
		2019.07.29-2020.07.28	8,100.00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8-2019.12.27	11,000.00
		2019.04.10-2020.04.09	8,800.00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9-2020.05.08	20,000.00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2019.08.15-2020.03.22	10,000.00
		2019.06.20-2020.08.12	10,000.00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4-2020.6.14
2019.3.15-2020.3.15			2,000.00
2019.7.2-2020.1.2			1,000.00
2019.7.5-2020.1.5			1,200.00
2019.09.02-2020.3.2			2,400.00
2019.9.16-2020.3.16			2,400.00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1-2019.12.18	2,000.00
		2019.09.18-2020.9.15	2,900.00
合计			202,375.00

2018 年末发行人除担保公司业务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贷款期限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12.26-2019.12.26
洛阳市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3.03.11-2020.10.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17.12.07-2020.12.08
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8.07.30-2019.07.29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00	2016.12.28-2019.12.27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8.11.07-2019.05.12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0	2018.07.05-2019.08.29
洛阳金达销售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160.00	2018.07.06-2019.09.17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	2018.04.09-2019.06.03
合计		215,16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三级子公司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共涉及融资性担保 4,480.00 万元。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期限	金额	备注
------	------	----	----

洛阳元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12.05-2019.12.05	700.00	
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5-2019.09.04	390.00	已逾期
洛阳浩瑞运输有限公司	2019.03.29-2020.03.21	900.00	
洛阳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2019.03.29-2020.03.29	360.00	
洛阳大为玖朝酒店有限公司	2019.04.22-2020.04.15	400.00	
洛阳皆安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25-2019.12.25	400.00	
洛阳锐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29-2019.11.20	880.00	
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3-2017.06.23	450.00	
		4,48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三级子公司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共涉及融资性对外担保 6,494.99 万元。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贷款期限	备注
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	2016.12.23-2017.06.23	逾期
洛阳锐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80	2017.05.26-2018.03.26	逾期
洛阳大为玖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7.09.28-2018.09.28	逾期
洛阳市河图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18.02.09-2019.02.07	
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	2018.09.05-2019.09.04	
洛阳市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8.01.02-2019.01.02	
洛阳浩瑞运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7.03.28-2018.03.28	
洛阳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4.99	2018.03.28-2019.03.28	
洛阳皆安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	2018.12.25-2019.12.25	
洛阳元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	2018.12.06-2019.12.05	
河南泰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8.01.09-2019.01.09	
合计		6,494.99		

（二）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九、资产受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63,937.2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65%，占比较小。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54,276.80
货币资金-科技金融专户存款	9,660.46
合计	63,937.2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9,175.5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比较小。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8,530.00
货币资金-科技金融专户存款	10,028.92
货币资金-司法冻结	616.59
合计	19,175.51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司出资人批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4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30亿元，其中预计1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调整公司负责结构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因此，本期债券对公司实质性债务负担影响相对较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将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金额
广发银行港区支行	2017.09.25-2020.09.25	3,850.00
广发银行港区支行	2017.09.30-2020.09.30	11,040.00
19 国宏 01 到期利息	2019.09.03-2022.09.03	5,350.00
18 国宏投资 MTN001 到期利息	2018.10.31-2021.10.31	2,99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19.05.30-2020.05.29	3,00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19.08.26-2020.08.25	5,000.00
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2019.09.12-2020.09.11	7,000.00

光大银行西苑路支行	2019.11.14-2020.11.13	9,984.12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2020.01.07-2021.01.06	30,000.00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2019.12.30-2020.12.19	30,000.00
中国银行吉利支行	2019.04.26-2020.04.25	1,000.00
中原银行孟津支行	2019.08.13-2024.07.31	4,900.00
交通银行吉利支行	2019.07.31-2020.07.30	4,000.00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2019.09.26-2024.07.25	800.00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2019.09.26-2022.09.25	500.00
工商银行吉利支行	2019.09.29-2020.09.26	2,000.00
工商银行吉利支行	2019.12.10-2020.12.09	3,000.00
合计		124,414.12

注：上表中合计数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偿还。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完成变更手续以灵活安排偿还其他负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资金利用率优先的原则灵活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包括而不限于支付工程款项、偿付有息负债利息等具体用途。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中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应履行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5 亿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会议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为同一账户。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

查与查询。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监管人查验《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2 条所列材料后实施的付款行为视为已履行《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40.70% 上升至 41.91%，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0.90% 下降至 43.5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将使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58 增加至 1.8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有大幅提高，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并降低资金成本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锁定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实际兑付日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6 洛矿 01	私募债	2016-09-21	2017-07-25	3	5.00	4.45
19 国宏 01	公募公司债	2019-9-3	2024-9-3	3+2	10.00	5.35

(1) 16 洛矿 01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根据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根据“16 洛矿 01”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经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通过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账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台账及相关合同等附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16 洛矿 0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16 洛矿 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时间	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 审批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	24,000.00	偿还 13 洛矿 PPN001 本金及利息	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	9,000.00	偿还建设银行借款	是
2016 年 10 月 8 日	6,000.00	偿还建设银行借款	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000.00	偿还广发银行借款	是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00.00	偿还浦发银行借款	是
2017 年 3 月 15 日	556.28	偿还万向信托借款	是
其他	443.72	承销费、专项账户监管手续费、划款手续费等	是
合计	50,000.00		

(2)根据“19 国宏 01”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 国宏 0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3.25 万元。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亿)	具体用途	是否按照约定使用
2019-9-9	2.30	偿还浦发银行贷款	是
2019-9-6	2.80	偿还洛阳银行贷款	是
2019-9-6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19-11-13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19-12-2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20-1-2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20-1-13	0.8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其他	0.05	承销费、专项账户监管手续费、划款手续费等	是
合计	9.9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逐步搭建多层次融资体系，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项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1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末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5)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2、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1991年8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平安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流券商之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

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本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发行人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5、如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该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在第（三）章第 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

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在第（二）章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监管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协议在第（四）章第 3 条约定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本协议第（四）章第 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8、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

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在第（二）章第7条和9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

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受托管理费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

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发生本协议第(二)章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协议第(二)章第4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如果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

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章第 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 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及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九）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下首期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该期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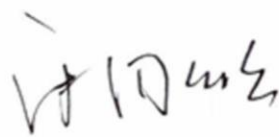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符同欣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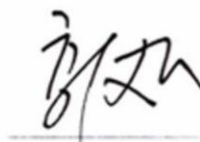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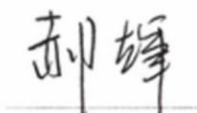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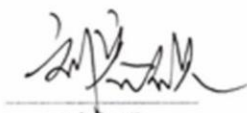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符同欣


郭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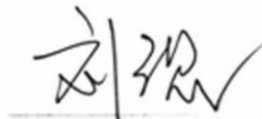

郝辉


刘容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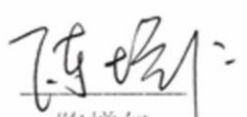

马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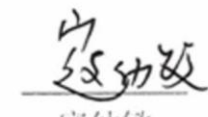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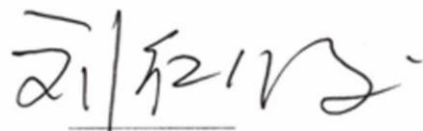

张艳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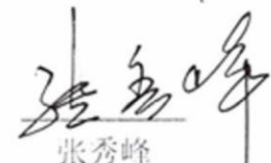

刘琨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增仁


寇幼敏


刘红俊


张秀峰



三、承销商声明

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程曾汉 万若令
程曾汉 万若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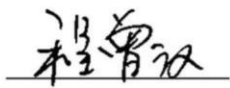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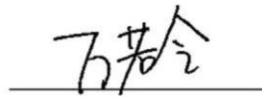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程曾汉



万若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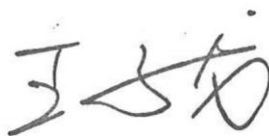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538 号）。发行人上述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姜秀芳、马明因工作变动不在本所任职，未能签署本声明。

本所已阅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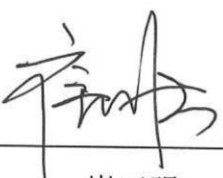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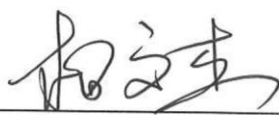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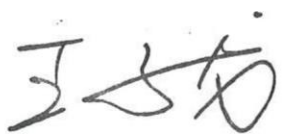
本所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540 号、亚会 B 审字[2019]1541 号)。本所及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


杨文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4 月 23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韦焱卿：

2020 年 4 月 2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周飞

周 飞

李文

李 文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6 层、7 层

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联系人：高晓帆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7334

传真：0755-82053643

联系人：程曾汉、万若令